

## 罪與罰——五四抵制日貨運動中 學生對商人的強制行為\*

李達嘉\*\*

五四抵制日貨運動，學生多半掌握運動的主導權，而以動員商人加入抵制為首要之圖。他們所採取的動員方式，是將抵制日貨道德化，又藉由與商人訂立規約，將道德法律化，並且扮演執法者的角色，對違反抵制者進行貨物檢查及懲罰。同時，透過遊行示威、公開懲罰等方式，達到警惕商人和一般民眾的目的。但是，官方對學生侵犯法律職權終究不能容忍；商人在商利和生計的驅迫下，無法持久抵制日貨，以致與學生迭起衝突。學生的行動，在法律和經濟層面都面臨困境。五四抵制日貨運動中，學生對商人的強制行為，似乎已經浮現文革的一些圖像。強制行為在愛國主義下合理化的論述，似乎正是專制獨裁在愛國主義下合理化論述的同樣型態。

關鍵詞：抵制 日貨 學生 商人 懲罰

---

\*本文承蒙國科會專題研究計劃項下（編號 NSC87-2411-H-001-025）補助完成，謹誌謝忱。筆者並要特別感謝匿名審查人，以及呂芳上、陳永發、張瑞德三位教授，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的同仁惠賜寶貴意見，也要謝謝林俊呈先生協助蒐集、整理資料。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 一、前言

近代中國歷史的發展中，民族主義是非常中心的課題，無論是從參與的群體，包括學生、知識分子和商、工、農，或是從呈現的方式，包括文字、語言、行動等，過去學者都做了許多研究。在這個民族主義運動的洪流裡，抵制運動可以說是人民具體展現民族主義的一種重要的方式。自一九〇五年抵制美貨運動以來，抵制貨物一再被用來抗議、對付外國的侵略和威脅，二辰丸事件(1908)、中日二十一條交涉(1915)、五四愛國運動(1919)、五卅運動(1925)、五三慘案(1928)、九一八事變(1931)等，都引發或大或小的抵制運動。五四抵制日貨運動，無疑地，在時間和範圍上皆超出以往，並非因為民族主義的熱情足以支撐抵制運動較為持久，而是因為幾次外交事件的刺激，使得抵制的火苗不會完全熄滅。

過去關於抵制運動的研究，多藉以闡發中國民族主義的昂揚，藉由各個階層對運動的熱情投入，來說明民族主義的普遍性。誠然，在外患的刺激下，近代中國各個階層人民都懷抱著民族主義的熱情，是毋庸置疑地。但是，以運動展開或高潮期所發表的言辭和行動，來論述中國民族主義是如何地昂揚，卻容易讓我們不知不覺地掉入一個陷阱，那就是抵抗外力的民族主義是那麼地飽滿而持續，是那樣地全民一致。果真如此，歷次的抵制運動不會總是落得「五分鐘熱度」之譏，不會總是要靠下一次的抵制運動來完成上一次未竟的志業。

這樣說，並非意在否定過去有關民族主義的研究，而是希望從這些豐碩的成果之外，尋找中國民族主義的不同面向和內涵。在抵制運動中，存在著內部的矛盾和衝突，這正是不同的群體對民族主義認知的歧異。即使就知識分子來看，在大聲高呼反對外國侵略的同時，又

經常尋求外國勢力的幫助和庇護，希望學習西方和日本的文化、制度來富強中國，便已顯露民族主義在中國人民身上的曖昧。而抵制運動的實際進行，更何止呈現這種曖昧，它把民族主義理想和現實間的糾葛甚至衝突，做了非常鮮明地論述。

五四抵制日貨運動中，在中國各地，學生和商人發生了許許多多的衝突。這些衝突，主要因為學生對商人檢查貨物或進行懲罰而引起。從集體行動的角度來看，它是一個群體對另外一個群體的強制或脅迫行為所造成（儘管群體內部成員複雜，卻在某些時候具有群體的共同利益）；從民族主義的層面來看，它則是商人對學生民族主義運動方式的不能認同和反撲，它反映了商人和學生對如何完成民族主義的目標認知不同。學商之間因為抵貨而發生摩擦，從一九〇五年抵制美貨運動便已出現。但是，五四學商衝突的表面化和激烈的程度，卻是前所未見的，在以後的抵制運動中也不斷地被複製。運動中學生將道德無限上綱，以及學生對社會權力的行使，很容易讓我們聯想到文化大革命的場景。從這些方面來看，我們對於五四抵制運動中學生對商人的強制行為的檢視，富有相當的歷史意義。

過去學者對這個問題的討論並非沒有，只是還不多。呂芳上，《從學生運動到運動學生（民國八年至十八年）》一書，已經注意到五四抵制日貨運動中學生與商人的衝突，並且表列一九一九年九月到一九二一年五月間全國各地學商衝突的十六個案例，做了極為精要的論述。<sup>1</sup>華志建(Jeffery N. Wasserstrom)對上海學生在五四抵制日貨運動所採取的策略，有很精彩的分析。<sup>2</sup>馮筱才的博士論文和劉柏沖的碩士論文，分

<sup>1</sup> 呂芳上，《從學生運動到運動學生（民國八年至十八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頁 47-52。

<sup>2</sup> Jeffery N. Wasserstrom, *Student Protests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a: The View from Shanghai*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別對江浙地區和天津發生的學商衝突，有詳細的討論。<sup>3</sup>本文則從強制行爲的角度，分析學生如何動員商人加入抵制運動？運用那些手段來完成抵制的目標？以及這樣的行爲所引發的一些問題，包括學商之間的衝突，及其中所牽涉的道德、法律，和社會、經濟層面的問題。本文觀察的地區，涵蓋華北、華中、華南，而以運動進行較為熱烈的城市為主。在時間上，一九一九年五月展開的抵制日貨運動，雖然延續到一九二四年才告一段落，但是，卻非一波到底，其間的起落，對我們的討論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

## 二、抵制的志願與非志願

早期研究中國抵制運動的學者雷麥(C. F. Remer)指出，五四抵貨運動異於以往的特色之一，是對抵制的堅持。從一九一九年到一九二一年，持續了近三年的時間，直到達到其中心訴求，即日本從山東撤兵爲止。<sup>4</sup>其實，一九一九年中國展開的抵制日貨運動，應該說是延續到一九二四年，其中心訴求，是促使日本解決山東問題、撤廢二十一條。其間經過幾次起伏，如果沒有幾個事件的刺激，抵制運動很難延續如此之久。

這場抵制日貨運動，起於一九一九年五月，中國各地人民要求收回青島。是年十一月，福州日人因抵制日貨事，毆傷中國學生市民十餘人，日本艦隊駛進福州，激起各地中國人之憤怒，已漸衰息的抵制

---

<sup>3</sup>馮筱才，〈變革社會中的商人與政治——以江浙地區為例(1911-1927)〉（杭州：浙江大學，2001年7月）；劉柏沖，〈天津商人與抵制日貨運動(1919-1923)〉（臺北：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2年6月）。

<sup>4</sup>C. F. Remer, *A Study of Chinese Boycotts*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Press, 1933), pp. 55-56.

日貨運動，再度點燃。一九二〇年十月，又有日本進兵琿春事件，為抵制運動添加柴火。一九二二年二月華盛頓會議召開，廢止二十一條和解決山東問題，再度引起中國人民的關切，又掀起一小波抵制熱潮。一九二三年三月，旅大租約屆滿，日本無意交還中國，中國各地再展開另一波的抵制日貨運動。是年六月，湖南長沙人民與日輪搭客衝突，日艦水兵登岸，槍殺市民三人，傷數十人，為抵制運動再添薪火。<sup>5</sup>

抵制日貨運動，雖然從表面看來，持續了將近五年之久，如果細究其間的發展，其實只有最初的幾個月，是運動的最高潮期。以後雖然幾個事件的刺激，曾為運動添加熱度，卻再也無法達到運動展開初期的效果。商人對抵制的熱情減退，自然是最重要的原因。畢竟，抵制日貨運動能否順利推動，最關鍵者為商人。商人未必沒有民族意識，但是，抵制日貨，因為牽涉到經濟利益及日常的供需問題，商人受到的直接衝擊最大，其考慮自然和學生不盡相同。<sup>6</sup>

---

<sup>5</sup>Marie -Claire Bergère, *The Golden Age of the Chinese Bourgeoisie, 1911-1937*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251-254.

<sup>6</sup>筆者過去寫過〈五四前後的上海商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1(1992): 215-235）一文，對五四前後上海商人的民族意識有簡略的分析。該文比較偏重本文前言中所說的民族主義的昂揚面，著重分析外交事件及政治環境對商人的刺激。罷市和抵制日貨運動，學生都居於主導地位，是毋庸置疑地。不過，運動初期，多數商人亦有同仇敵愾之心亦不容否認。學生的強制行為，是針對那些對罷市和抵制日貨有所顧慮、態度猶疑，或意願不高的商人。不支持罷市和抵制日貨，不能簡單地解釋為不具民族意識，有些商人的想法和考慮，與學生不同，應是比較適當的說法。筆者另又寫過〈國權與商利——晚清上海商人的民族意識〉（收入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編，《世變、群體與個人——第一屆全國歷史學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1996，頁 285-320），分析商人在民族主義運動中，對國家利益與商業利益的務實考慮，可以作為前文及本

學生從一開始便知道，要徹底斷絕日貨在市面上流通，需要商人的全面配合。商人中自然有許多熱心支持抵制運動的人士，但是，只要有部分商人不願抵制日貨，抵制的效果便必然受到削弱。爲了促使商人一致抵制日貨，學生採取種種方式。其一，是組織宣講團，在城市街道、公園等地，向商人和一般民眾散發傳單，演講抵制日貨的意義，激發商人和民眾的愛國心。學生的主要訴求，是抵制運動將使全國人民受益，所有的犧牲是短暫的。這種宣傳方式，基本上是比较溫和的。而對於抵制意願不高的商人，學生除了反覆勸說，曉以大義外，也會採取半強迫或強迫手段，要求他們抵制日貨。這些手段，大致可以分爲兩種方式進行。

### （一）對商會施壓

商界既然包含各行各業商人，對抵制日貨的立場和步調未必一致。爲了促使商人一致抵制日貨，學生自然要透過商界組織來推動。鑒於各地總商會係當地各行業之總機關、全體商人之代表，各地學生在推動抵制運動時，無不以促成商會支持爲首要之圖。

商會領袖對於是否應代表所有商人，給予學生承諾，往往存有很大的疑慮。一方面，商會領袖通常是地方上的大商人，其所經營事業，頗有與日貨相關者，一旦抵制日貨運動展開，其自身利益難免受到損害。一方面，商會既代表整個商界，自然必需顧及商界反對者的意見。商會領袖之間，要達成共識，尚且不易，遑論要替整個商界做出決定。即使不顧個別利益，抵制日貨，因爲牽涉市場經濟的發展太大，也會使商會領袖躊躇不前。因此，對於學生要求承諾抵制，很難迅速地決

定。

一九一九年六月十六日，天津學生聯合會函請天津總商會密令各商抵制日貨，去函近二十日，商會未作答覆，七月六日再去函催覆，翌日商會始決議抵制日貨。<sup>7</sup>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學生發動另一次抵制日貨運動，總商會召集會董開緊急會議，會董們對應否進行抵制日貨發生強烈地爭執，會議無法對抵制日貨做出明確的決定。<sup>8</sup>

學生對商會的處境，不會加以同情，對商會的躑躅不前，更不會容忍。學生請商會支持抵制日貨，帶有濃厚的強制意味。一九一九年六月十六日，天津學生聯合會致總商會的函件，提出六項商會應行配合的條款，函末用帶有命令意味的語氣，要求商會照單全收：

以上各條係敝會正式會議全體一致通過之條件，應請貴會開會通過。將來所發生之效力，等於商學兩界之契約。但關於密行各事，雙方應負保守秘密責任。所有各條，不但為貴會所應盡，即以救國之忱亦係應盡之天職。用特提出，相應函致，即希貴會查照，即日開會俯予全行通過，並用正式公函答覆，以資信守，而表救國之忱。<sup>9</sup>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天津學生更以脫離與商會等團體共組的國民大會

<sup>7</sup>天津市檔案館等編，《天津商會檔案匯編(1912-1928)》(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2)，頁4732-4734。

<sup>8</sup>〈商會開會旁聽記〉，《大公報》(天津)，1919年12月16日，第3張。亦見《五四運動在天津(歷史資料選輯)》(以下簡稱《五四運動在天津》)(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頁511-512。

<sup>9</sup>《天津商會檔案匯編(1912-1928)》，頁4733。所謂「密行各事」，係指「密行設立檢查日貨團，隨時勸令各商勿得再訂日貨」，和「密勸各商於相當時間，將在日本坐莊各商人撤回，以表堅決抵制之意」。天津總商會對於學生提出的六項條款，只有「組織商界講演團」一項未通過，但此項無關宏旨。

籌備會，對商家自行採取行動，限期要求天津總商會令各行商制訂抵制日貨辦法。<sup>10</sup>學生代表並向商會會董警告說：

此次改組委員會均係激烈分子，決非已(以)前辦事之不振作。故在事先一再聲明，將來即有意外，幸勿怨學生言之不預也。至於激烈辦法，如北京學生之毆擊章宗祥、焚燒曹汝霖之住房，法律上對眾運動亦實無繩擊之策。<sup>11</sup>

在學生的強勢作為下，商會領袖必需考慮，如果不配合學生的行動，學生一意孤行的結果，勢必使商界遭受更為嚴重的損失。

學生促請商會加入抵制日貨的另一個辦法，是從組織上擴大參與面。這些組織有各界聯合會、國民大會、商學聯合會等，多由學生發起或主導。各界聯合會由學生聯合會、商會、農會、報界、教育界等各界團體推派代表組成，國民大會意在體現全體國民之公意，都是要將推動或參與抵制的層面擴大，以利抵制的進行。商學聯合會多由商會與學生聯合會派代表組成，便於商學兩界的協調與合作。這些組織，商界雖然都推派代表參加，但無論就組織的發起或運作，學生皆扮演較重要的角色。如江蘇鎮江各界聯合會、南京各界聯合會，都是當地的學生聯合會所發起；天津因閩事交涉案而召開的國民大會，是由學生聯合會為主幹的覺悟社發起。<sup>12</sup>即使是商學聯合會，學生亦居

<sup>10</sup>〈商會開會旁聽記〉，《大公報》(天津)，1919年12月16日，第3張；《五四運動在天津》，頁511-512。

<sup>11</sup>此段文字引自〈聯合會近聞種種〉，《大公報》(天津)，1919年12月17日，第3張。《五四運動在天津》收錄同日天津《益世報》之記載(頁491)，但文字和意思不如前者完整。

<sup>12</sup>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五四運動在江蘇》(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頁173-174；劉清揚，〈覺醒了的天津人民〉，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五四運動回憶錄》(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79)，頁559-560。

於主控地位。天津總商會曾經指出商會無力主導大局的現象，說：「自交涉起後，商會開會多次，主席為商會會長，至外界開會，主席均係他界充任之。」<sup>13</sup>這裡所說的「他界」，主要即指學生。商會明知這些團體主要由學生所操控，卻不得不加入，主要的原因，亦係考慮商界若在這些團體中缺席，其意見無法向外界表達，學生肆行己意的結果，必然使商人損失慘重。天津總商會內部的報告書，對加入國民大會的不得已，有很明白地表示：「商會為維持商務起見，不得不加入（國民大會），共同與各界及學生籌商，以求共通辦法，俾期與商業不妨進行。」<sup>14</sup>

除了利用形勢促使商會支持抵制運動之外，學生逼使商會就範的另一個方式，是直接對商會領袖進行脅迫。儘管學生會透過與商會領袖或代表磋商，要求商會支持抵制日貨，但是，這種磋商是形式的，一旦商會方面不接受學生的主張，學生便會對商會領袖施予脅迫。此種手段，早在各地學生推動罷市時，便曾經使用。脅迫的方式，是發動群眾包圍商會。例如，一九一九年六月，由天津學生團體主導組織的公民大會，公推天津南開中學學生、時為天津學生聯合會副會長的馬駿(1895-1928)赴天津總商會，要求立即罷市。馬駿向總商會董事聲言：如不能立即罷市，公民大會兩萬人將包圍商會。商會董事只好接受其要求。<sup>15</sup>群眾包圍商會，未必只是和平地施加壓力，更可能訴諸激烈的手段。一九一九年五月，安徽蕪湖商會舉行全體董事會議，討論抵制日貨問題，蕪湖學生會召集男女學生一千多人包圍商會，學生代表進入會場，與商會會長、董事進行談判，由於未能得到商會董事

<sup>13</sup> 《天津商會檔案匯編(1912-1928)》，頁 4779。

<sup>14</sup> 《天津商會檔案匯編(1912-1928)》，頁 4779。

<sup>15</sup> 劉清揚，〈覺醒了的天津人民〉、〈回憶五四時期的馬駿〉，《五四運動回憶錄》，頁 536-537、626。

的具體答覆，學生在憤怒之下，拆除商會電話，搗毀商會辦公器具，打破商會會長湯善福和董事陶玉堂的頭，湯善福被迫在學生擬就的抵制日貨令上簽字。<sup>16</sup>

## （二）對商家施壓

除了對商會施壓，希望藉由商界組織對商界進行動員外，沿街促使商家抵制日貨，自然是學生動員商人加入抵制運動的重要方式。學生通常透過街頭演講、發送傳單，鼓吹商人和一般民眾抵制日貨。這樣的方式，固然具有很大的渲染力，但是，卻無法有效掌握究竟有多少商人願意抵制日貨。若能促使個別商家表明對抵制日貨的支持態度，更有利於抵制的全面進行。

學生採用的一項辦法，是擬具抵制劣貨志願書，請商家填寫，或挨家挨戶地持往各商家，勸導商人在上面簽名蓋章。這種方式，在一九〇五年抵制美貨運動中已經出現。<sup>17</sup>五四罷市的實現，學生亦曾運用此種手段，要求商家加入罷市。<sup>18</sup>這類抵制劣貨志願書，通常附有商人應守之規約，規約內訂明違犯者應受到懲罰。香港《華字日報》上，曾經刊載一份內容完整的抵制劣貨志願書和規約，是廣州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聯合會所草擬，經廣東國貨陳列所辦事人員、總商會會董和各行商人代表等討論修正過的。因為它是筆者所看到較為詳細完整

<sup>16</sup>李雲鶴、翟宗文、李仲賓，〈五四與安徽學生運動〉，《五四運動回憶錄》，頁 802-804。

<sup>17</sup>張存武，《光緒卅一年中美工約風潮》（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2），頁 112。

<sup>18</sup>1919年6月，江蘇督軍李純、省長齊耀琳訓令中指出：「頃據報告，各校學生等在下關結隊遊行，有數十起之多，分致（至）各商店，迫令蓋戳認可，立時罷市等情。」見《五四運動在江蘇》，頁 120-121。

的資料，在此將它全文錄下。志願書的內容為：

具願書人□□□，係□省□縣人，現居□街□號門牌□店。近因外交緊迫，國勢岌危，若我商人再不杯葛劣貨，提倡國貨，則無以抵塞漏卮，補救將來。敝號亦商民一份子，豈能無關利害？茲承廣東劣（「國」之誤）貨陳列所倡導於前，敝號自當附從於後。所有下列一切規約，均願恪守至外交解決之日止。如有陽奉陰違，暗辦劣貨（但特產製造原料不在此例），甘受下列規約處罰，斷無異言。恐口無憑，特填具志願書是實。某號店東押，司理人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具。

所附規約，除訂明商人應遵守之規範，和違規者應接受之懲罰，並載明罰金之用途。內容如下：

- (1) 凡經填具志願書商店商人，應有遵守規約之義務，如或違犯，即行按照本規約處罰之，無得徇隱。
- (2) 凡經填具志願書商店商人，應將舊存劣貨種類數目，照實填明，報知廣東國貨陳列所，派員切實調查，給單為證，以明心跡而杜含混。
- (3) 凡經填具志願書商店商人，除舊存劣貨沽清之外，如有私辦劣貨入口，一經查覺，或被人揭發，證據確鑿，應將劣貨全數燒燬，或處以相當罰金（但特產製造原料不在此例）。其罰金以二成賞給指證人，以三成撥充糧食救濟會或地方公益，以三成籌設貧民廠，以二成撥作廣東國貨陳列所建築費。
- (4) 凡未經填具志願書商店商人，如有私運劣貨入口，揭發有據，即傳該店到所，得依本規約第三條之辦法處置之，仍知會總商會派人知證。
- (5) 凡經填具志願書商店商人，由本國貨陳列所獎給振興國貨褒狀，以資鼓勵而示決心。

(6)本規約以填具志願書之日起發生效力，至國際交涉完滿解決之日止。

(7)本規約經各界假坐總商會議決，各行商店商人均應共同遵守。<sup>19</sup>

各地學生所擬抵制劣貨志願書及所訂規約，內容未必相同，各個階段也會對內容加以調整。不過，從這份志願書和規約，已經可以清楚地看出，學生意圖透過商家的簽章承諾，對商人的買賣行為予以有效地約束和規範。

勸填志願書，表面上看來，在學生是「勸導」，在商人是「志願」，但是，對抵制意願不高的商人，卻是以半強迫或強迫的方式在進行。學生持「愛國即需抵制日貨」的說辭，勸導商人抵制日貨，使商人不敢抗拒，以免背負「不愛國」的罪名。這樣的勸導，本身已對商人構成壓力。而學生勸導商人填具志願書，另又出以哀求、警告等手段，更使商人難以招架。

學生對商人進行哀求，形式上原是一種低姿態行為，實際上卻是變相的強制行為。有一個案例，可以非常適切地闡釋哀求所隱涵的強制性。一九二〇年，廣州學生因為與總商會擬訂的維持國貨新規約，未能得到商人的廣泛支持，決定派員挨戶要求各商店填具志願書。學生擬定的方針，是最懇摯的言辭勸導商人，「如勸告不從，即繼以哀求，務使就範，不取強制手段。」<sup>20</sup>哀求，據學生所云，並非強制

<sup>19</sup>〈各界在總商會之緊要會議〉，《華字日報》，1919年8月26日，第3張第4頁。規約內容係筆者根據報載之決議重新整理過的。

<sup>20</sup>〈挨戶勸填新規約〉，《華字日報》，1920年5月24日，第3張第4頁。擬訂這個新規約的國貨維持會，號稱是學商兩界共同組成，但是，商界認可者寥寥無幾，可見完全是由學生主導。《華字日報》另一個報導亦說：「此次總商會對於以上所擬規約，實予以有難言之隱痛。」參見〈維持國

手段，而是和平勸導。但是，既然「務使就範」，便很顯然地是一種強制行為。

學生向商家哀求，有的出之以跪哭的方式。這種方式，在學生運動商人罷市時亦曾採用。山東濟南學生對不願罷市的商家，「長跪哀號苦求，必至達到目的而後已」。<sup>21</sup>五四抵制日貨，學生亦經常採取這樣的方式。天津各界聯合會甚至成立了一個「跪哭團」，專門到不願抵制日貨的商家門前跪哭，要求他們不再販賣日貨。跪哭團每次出動的人數不定，通常是十數人。團員列隊出發時，一律披麻戴孝，手持哭喪棒。由於引人側目，隨行的群眾亦多。團員到達商店門前，便一齊跪倒地下，一面痛哭，一面向店家勸導抵制日貨。圍觀的群眾加入高呼：「奸商們，拿出天良來吧！別再賣日貨啦！」必至店家表明決不再購銷日貨，團員才止哭離去。<sup>22</sup>披麻戴孝跪哭，原是中國傳統社會的喪葬儀式。跪哭團的行為，視賣日貨的商家如喪家，頗有令其大觸霉頭之意。而跪哭引起群眾聚集圍觀，甚至加入呼吁，亦有意利用群眾力量，對商家施加壓力。又由於手段的運用，「必至達到目的而後已」，自然使商家不得不屈從。

貨規約草案》，《華字日報》，1919年11月27日，第3張第4頁。

<sup>21</sup>李澄之，〈五四運動在山東〉，《五四運動回憶錄》，頁650-651。

<sup>22</sup>譙小岑，〈回憶天津「五四」運動及「覺悟社」〉，《天津文史資料選輯》，3(1979/06): 18；吳子銘，〈天津各界聯合會與跪哭團〉，《五四運動親歷記》（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9），頁163-164；馬惠卿，〈五四運動在天津〉，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資料編輯組編，《五四愛國運動》（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79），上冊，頁557。天津各界聯合會成立的跪哭團，從1919年7月成立，至1920年1月各界聯合會被解散而消失，只存在六個多月。1922年，天津耶穌教徒又組跪哭團，團員皆佩袖章，左袖書「中華民國孤哀子」，右袖書「救國跪哭團」，並製作團旗一面，上書「中華民國孤哀子救國跪哭團」。見《益世報天津資料點校匯編》，頁195-196。

除了勸導、哀求外，學生對不願加入抵制運動的商人，亦施予警告的手段。警告係透過傳單、演講，或當面向商家傳達，要求不得再買賣日貨。福州事件發生後，天津學生聯合會調查委員會執行封存日貨的決議，印發警告商家傳單二十萬張，派講演員前往各商號講演，請各商號速將日貨收起封存，若有商家不願配合，即予特別對待。<sup>23</sup>上海學生分赴城廂內外各要道，向民眾演講抵制日貨，沿途向各商號勸告勿再買賣日貨，否則查獲後，除貨物當眾焚燬外，並另行處罰。<sup>24</sup>

學生採取種種方式，要求商人抵制日貨，有些抵制意願不高的商人，雖然簽下志願書，或暫時不敢買賣日貨，但是，因為並非完全出於自願，為日後學商衝突埋下了因子。

### 三、查貨

抵制運動的第一步工作，是促請或強制商人支持抵制日貨；第二步工作則是檢查貨物，務使日貨不在市面上流通。由於有些商人（尤其是從事日貨買賣的商人），對學生的抵制行動並非高度地支持，他們或顧及生計，或仍貪圖商利，即使簽下抵制貨物的志願書，也會運用各種方式，包括私藏、偷運、暗中販賣、變換牌號等，繼續進行日貨的交易行為。學生為肅清市面上的日貨，必需對商家檢查貨物。

各地學生聯合會、各界聯合會、商學聯合會，或者抵制劣貨會等團體，都設有調查科或調查委員會來進行檢查貨物的工作。雖然各行各業的商人組織，如公會、行會等，也多訂有調查辦法，設置調查員，對其同業進行檢查，但是，通常商界的檢查執行的程度相當有限。學

<sup>23</sup> 〈國民大會之種種〉，《大公報》（天津），1919年12月19日，第3張；  
《五四運動在天津》，頁493。

<sup>24</sup> 〈閩警中上海學生之憤激〉，《申報》，1919年12月4日，第10版。

生聯合會、各界聯合會，甚至商學聯合會，這些由學生組成或主導的組織，在查貨的執行上，遠較商界自身的檢查嚴密、嚴格。而且，真正積極執行檢查的人，往往是學生。而當時出現的救國十人團，更是學生聯合會執行檢查日貨的重要助力。

抵制日貨運動中，各地幾乎都有救國十人團的組織。根據日本學者小野信爾的研究，一九一九年五四事件發生後，至遲在五月七、八日，北京即已出現成立救國十人團的傳單。其所擬組織辦法，係以每十人為一團，設團代表一名，十團設十代表一名，百團設百代表一名，千團設千代表一名。每人所用名片，背面刊團友九人之姓名。其責任為不得購買日貨、住屋不得張貼日貨廣告、不得存款於日人開設之銀行、不得使用日幣，團友每人每月須儲蓄國幣二角以上，以培養國力之基礎。各人皆代表家庭負責。十人互相監督，以人格或生命為擔保，一人背約，九人得自由處分之。對於團外更須竭力勸導，每人須勸導十人以上。這種組織形式，明顯地係仿照中國傳統的保甲制，希望藉由民眾的自動團結與監督，達到救國的目的。這個構想在上海得到熱烈地響應後，全國各地繼起仿效，包括學、商、工、農等各界，幾乎都有十人團的組織。他們積極支持學生聯合會的行動，對日貨的檢查極為嚴格、認真。<sup>25</sup>

關於十人團實際的運作情況，到目前還不是非常清楚，各地十人團或學生十人團到底有多少，也無法得悉。從天津救國十人團聯合會

---

<sup>25</sup>小野信爾著，殷敘彝、張允侯譯，《救國十人團運動研究》（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4），頁1-91。小野信爾根據張國燾的回憶指出，救國十人團的首倡者，可能是當時擔任北京大學事務主任，同時負責《每周評論》發行工作的李辛白。Jeffery N. Wasserstrom亦認為十人團係仿照傳統保甲的辦法，見 *Student Protests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a: The View from Shanghai*, pp. 66-67。

的簡章看來，天津救國十人團聯合會在一九一九年七月成立，八月曾選舉三百團百代表，其團數大約在三百團左右，到十月初已超過五百團。<sup>26</sup>湖南救國十人團聯合會在一九一九年十月成立時，團數約四百多個。<sup>27</sup>這些都是各界組織十人團的總數，其中有多少是學生組織的十人團，有多少是商人、工人組織的十人團，已無從考究。十人團的組織是否嚴密，也值得懷疑。在原始構想上，十人互相監督，而且得對違約者自由處分。實際上能實行到何種程度，能維繫多久，也難以明瞭。天津救國十人團聯合會成立時發出的通告，說：「凡已組織之十人團，能切實履行本團規則者，無論其何界男女老幼，皆可來函，並請附下名片一紙，背面須有團友九人之姓名，附寫詳細通信地址，寄至本會，即按次序編號數，加蓋『救國十人團天津第幾團』之戳記，原件寄回。惟須保存，一俟召集時即以代作會證。」其發布之簡章，亦有團代表、十代表、百代表、千代表，可見各地十人團大體上是按照最早提出的構想來組織。<sup>28</sup>但是，只要以名片寫明九人姓名，透過通信便予以編號，這樣的方式，雖然利於擴大組織，卻顯示十人團組合的任意性和不確定性相當地高。陳獨秀(1879-1942)便曾用「渙散的十人團」來形容它。<sup>29</sup>不過，即使如此，十人團的團員都是愛國的熱心份子，他們在抵制日貨運動中的行動，一直是最積極的。商人私運、私售的日貨，多半由學生聯合會和十人團所查獲。

<sup>26</sup>《五四運動在天津》，頁 207；小野信爾著，殷敘彝、張允侯譯，《救國十人團運動研究》，頁 42。天津救國十人團聯合會在 1920 年 1 月被解散，見〈警察廳佈告兩則〉，《大公報》（天津），1920 年 1 月 27 日，第 3 張。

<sup>27</sup>周世釗，〈湘江的怒吼〉，《五四運動親歷記》，頁 193-194。

<sup>28</sup>《五四運動在天津》，頁 204-207。

<sup>29</sup>陳獨秀，〈對於國民大會底感想〉，《晨報》（北京），1919 年 12 月 11 日，第 7 版。

檢查貨物的目的，既為使日貨不存在於市面，一方面必需斷絕日貨的來源，一方面必需肅清商店內之日貨，防止商人屯售。斷絕日貨的來源，學生所採取的手段，是在貨物輸送必經之地進行檢查。防止商人屯售日貨，則直接進入商家、工廠等檢查貨物。

### （一）在水道、碼頭檢查、截取日貨

許多貨物係靠內河輪船運輸，學生組織檢查隊，在船輪或碼頭等處所，嚴格檢查商人私運或乘客私帶的日貨，相當常見。<sup>30</sup>訂購日貨的商人，為了避開學生的檢查，會採取種種方式偷運。有些日貨改在午夜運送，有些則在水運中途便由商人雇用的小駁船運走，有些日貨混在其他貨物中夾帶，有些則將包裝或商標改換，冒充國貨。學生檢查隊，為了全面杜絕日貨的進口，也用種種方式來應付，有些化裝成碼頭工人，有些化裝成小商小販，日夜輪班守候在輪船埠頭、碼頭，一俟船到，即強行檢查貨物。<sup>31</sup>學生亦經常在午夜乘船，於水道中途攔截私運日貨的船隻，登船檢查貨物。如一九一九年九月，廣東中等以上學生聯合會據報，日本三井洋行載運白報紙二船，將於午夜運往佛山，與天慶上街之和安泰商號交易。學生檢查隊連夜雇船跟蹤追趕，至天明將兩船日紙截獲。<sup>32</sup>

貨物的運輸，如果是跨地域或跨省，各地學生聯合會以互通訊息的方式截取日貨。一九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上海抵制劣貨聯合會，

<sup>30</sup>學生通常稱商人私運日貨的行為是「走私」，但是，站在商人的立場，政府既未禁止日貨買賣，所以販運日貨為合法行為，並非走私。

<sup>31</sup>王中權，〈回憶溫州學生的五四運動〉，《五四運動回憶錄》，頁 781-782。

<sup>32</sup>鄧曾驥，〈廣州學生五四運動記〉，《五四運動回憶錄》，頁 831-832。

鄧曾驥時為廣東中上學聯合會檢查隊長。

查悉德興輪受商人之託，載運大批日貨海帶等，前往江西九江，因在滬未及查獲，乃發電九江，並派代表與九江學生接洽。商人聞訊後，將貨轉往南昌起岸，仍為學生查扣。<sup>33</sup>

## （二）在火車站、郵局檢查日貨

學生為了防止日貨藉由火車或郵件運送，在火車站和郵局都佈置人員，進行檢查。河南洛陽學生組織的豫西學生聯合會，與當地郵局和火車站訂立規約，凡由北京、天津等處寄到洛陽商家的郵包或運件，都由在郵局、車站輪值的學生蓋上「待驗」的戳記。商家取回包件後，須待學生聯合會來查驗時才得啓封。如驗前私自啓封，便以販買日貨論，嚴重處罰。<sup>34</sup>北京正陽門車站設有稅局，貨物抵站後，依規定需先在稅局繳稅，商人始能承領。北京學生每日均派調查員駐守車站，貨到即進入稅局檢查，查獲日貨即阻止驗放。事經日本公使抗議，北京國民大會委員會始議定，以後學生在車站檢查日貨，僅查明貨物所屬商號，不得妨礙稅關公事。<sup>35</sup>

火車站和郵局並非自願接受學生查貨的要求。站在車站或郵局的立場，貨物由物主託付寄送，他們負有完全責任，在送達收件者之前，不能任由他人拆封、檢查，或扣押。但是，面對學生的強硬態度，他們並沒有反抗的能力。以洛陽車站為例，豫西學生聯合會要求所有過

<sup>33</sup> 〈抵制劣貨會緊急會〉，《民國日報》，1920年4月2日，第10版。

<sup>34</sup> 陳清晨，〈五四時期洛陽抵制日貨的回憶〉，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五四運動回憶錄（續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79），頁418。

<sup>35</sup>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頁194、218。

站貨車，均須經學生會檢查，始得放行。某次，學生查獲一輛滿載海參、海帶及花布等日貨之貨車，要求將貨車暫時留站，車站負責人堅持不允，學生會立即通知當地各校學生千餘人齊赴車站，全體到站學生橫臥鐵軌，聲稱若不將此貨車留站，學生誓死血染鐵路。車站當局因眾怒難犯，只得將日貨留下。<sup>36</sup>

### （三）進入商店、工廠查貨

為肅清市面上的日貨，學生派員到各商號、工廠、貨攤進行檢查。各地學生執行檢查的手續，未必完全相同，人員的佈置也會做階段性的調整。山東濟南學生聯合會曾經與商會共同印製「日貨調查一覽表」，將日貨品名、商標、產地詳細列出，發給各商號及學生檢查隊，以利檢查。<sup>37</sup>一九二〇年一月，北京學生查貨，將全京分成三十二區，每區商店歸各區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負責調查。<sup>38</sup>

比較大規模的查貨行動，學生先齊集後整隊出發，沿街派員進入販賣日貨的商號查貨。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天津召開國民大會當天上午，二十餘校學生齊集東馬路後，出發遊行，沿街查貨。隊伍由學生聯合會調查科委員先導，經過賣日貨之商店，調查科委員即入內檢查，查有日貨，便取出置於隨行之大車上，運往南開國民大會會場，共搜了十餘車日貨。<sup>39</sup>南京召開國民大會當天上午，學生聯合會亦通

<sup>36</sup>張修齋，〈豫西學生會與抵制日貨運動〉，《五四運動回憶錄》，頁 893-895。  
張修齋當時被選為豫西學生聯合會常任理事。

<sup>37</sup>胡汶本、田克深編，《五四運動在山東資料選輯》（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80），頁 282。

<sup>38</sup>《益世報天津資料點校匯編》（天津：天津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頁 170。

<sup>39</sup>〈天津之國民大會〉，《晨報》，1919年12月23日，第3版。

知各校學生先行檢查日貨，中學以上二十六校男女學生約四千餘人齊集出發，分六種編制：(1)通信隊，(2)勞動隊，(3)輜重隊，(4)糾察隊，(5)交際隊，(6)宣講隊，每隊有隊長一名。隊伍分成兩大隊，各往不同區域執行檢查。至販賣日貨店門前，由隊長入內檢查。查出日貨，即置於輜重隊所備之木車，或將貨用布網包，或置於竹籃以竹槓抬走。所有日貨，最後皆送至舉行國民大會的公共體育場。<sup>40</sup>這種集體整隊沿街查貨的行動，對商家具有很高的宣導和宣示意義。

學生對有些販賣日貨商號的調查，有時會在事先約定，向商號經理進行談話調查。調查重點為五四以後是否仍進日貨，店中尚存日貨若干，並檢閱其到貨簿。<sup>41</sup>到工廠進行調查，則對工廠所用機器、原料，是否為日貨詳加了解，若機器、原料為日貨，則問明其購買年份、日期。<sup>42</sup>

研究上海學生運動的學者華志建，曾經用「警察」的角色來描述五四抵貨運動中的學生。<sup>43</sup>學生對貨物的檢查，確實像極了警察在執行任務。不過，不止於此，學生還要扮演超過警察職權更多的角色。

---

<sup>40</sup>《五四運動在江蘇》，頁326。

<sup>41</sup>〈學生會調查東林號記〉，《民國日報》，1920年1月4日，第10版。

<sup>42</sup>〈學生會調查工廠談話〉，《民國日報》，1920年1月5日，第10版。

<sup>43</sup>Jeffery N. Wasserstrom, *Student Protests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a: The View from Shanghai*, pp. 65-71.

## 四、懲罰

### (一) 仲裁與公判

學生所查獲日貨，在抵制運動最初展開時，大都由學生會之調查員、評議員、職員決定如何處置。一九一九年五月，江蘇澄衷學生救國會規定，日貨之判定，係根據調查員及各同學之報告，再由該會職員及評議員半數以上開會，若均認為日貨，即照章處罰。如購買者有確實證據，能證明其為非日貨，限於三日內聲明，再由評議員及職員重新審查。審查以兩次為限，若仍判認為日貨，則貨主不得再有異議。<sup>44</sup>

貨物是否為日貨，除非商標尚在，否則學生不易辨認。由於學生查貨，常有將國貨誤認為日貨而予以查扣的情況，引起商人的不滿，學生對貨物的處理和對商人的懲罰，也使商人不服，於是逐漸改由各界聯合會或商學聯合會，以仲裁或公判的方式討論處置辦法。仲裁，通常是由商學兩界各推代表執行。江西省贛州學生聯合會以贛南勸用國貨會名義制定的「仲裁細則」，規定仲裁人由商學兩界各公推三十四人，兩界每星期各輪流十人，學生查出日貨，應由商學兩界仲裁人各十名審查，若有爭執，得召集全體仲裁人開會解決。<sup>45</sup>

<sup>44</sup>《五四運動在江蘇》，頁 58。

<sup>45</sup>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 286-287。

1919年11月，廣州商學兩界維持國貨規約，規定設置裁判團：(1)裁判團由三會共同組織，商會、教育會、學生聯合會各舉三人，其主席輪充，但有劣貨營業者不得為裁判員，但得聘顧問若干人。(2)凡犯第二項戊條及第二項庚條私運劣貨入口之商人，均應受裁判。(3)裁判結果，即將該案之劣貨全數充公，撥入公銷場銷售，所得之價，除公銷場費用外，以二成

各界聯合會對違規者的處罰，通常由評議部執行，其成員不限於商學兩界人士，各界皆有代表。一般而言，各界聯合會評議部做成的處罰決議，便為定案。但是，也有例外。天津各界聯合會對萬德成棉紗莊私進日貨的處罰，便被學生聯合會推翻。事因萬德成在抵制運動展開後，仍大進日貨，天津各界聯合會評議部開會公同表決，罰洋十萬元。評議部、總務部再開聯席會議時，因學生代表認為處罰過輕，強烈反對，評議部撤回原案。另派學生代表與商會會長磋商處置辦法，未獲完滿答覆。學生聯合會遂自行開會決議，要將該舖掌抓出遊街。<sup>46</sup>

除了上述的裁判方式外，上海和天津等地也用公判大會的方式，決定對違規者的懲罰。這種公判大會，參與的人數更多，被查獲日貨的商號亦得派代表出席。一九二〇年一月，上海懋昌號中查獲日紗三十九大包，學生召開公判大會討論處置辦法，到會者二十五團體代表五十人，各界來賓百餘人，懋昌號代表到場陳述意見。<sup>47</sup>一九二〇年三月，上海抵制劣貨聯合會在中華職業學校搜獲日貨珉瑯若干桶，因涉及學校學生之試驗，公判的進程序較為特殊。係先將搜獲之日貨珉瑯用車載往公共體育場暫存，另擇期開團體公判大會。屆時到會團體二十八個，職業學校主任顧蔭亭到會說明訂購日產原料之不得已。

---

充賞指證人，其餘由三會公議撥充義舉。(4)裁判結果，提撥劣貨由三會協同各行老執行。(5)不服裁判之商店，由二會將事實宣布於眾，已加入規約之商店，由三會給以標誌，以資辨別，已加入者撤消標誌。(6)凡經裁判團判決之件，均作為最後之解決。(7)裁判團附設於廣州總商會，每星期一下午一時開庭，遇有緊急案件，得據報告隨時召集。(〈維持國貨規約草案〉，《華字日報》，1919年11月27日，第3張第4頁。)不過，這項規約並未得到商界多數同意。

<sup>46</sup>《五四運動在天津》，頁230-234。

<sup>47</sup>〈公判大會焚燬劣貨〉，《民國日報》，1920年1月27日，第10版。

因事涉日貨原料是否應行禁止進口，會中意見紛歧，有主張暫行保存徹底研究者，有主張即行焚燬以儆其餘者，爭論甚烈。後經到會團體代表簽名表決，以十四對十一暫行保存，公決以三星期為限，請各界人士將意見送登上海各報，至期限屆滿，再由各團體舉行公判大會公決處置辦法。<sup>48</sup>

一九二〇年天津魁發成事件，舖夥裴潭溪被學生挈至商會進行公判，據日領描述會場內之情狀，上方置長桌一張，桌前坐著六人主持會議，四周有學生及各界聯合會、國民大會委員、商會會員、同業會員等環繞站立。<sup>49</sup>

被控售賣日貨之當事人，出席公判大會，做言辭的陳述或辯解，或請求從輕懲罰。公判會會斟酌其意見，加以裁決。當事人對公判會做出的懲處決議，通常必需遵守，而且會被要求對公判結果立下志願書。上海對懋昌號進行的公判，公決將其貨焚燬後，主席問懋昌代表：「照此判決，有抗議否？」答：「無」，便請懋昌號代表顧錫坤立下志願書，內容如下：

立志願書人懋昌代表顧錫坤，蒙各團體抄獲劣紗，自願焚燬，並以後不再賣買日貨，如犯願受相當處判，決無悔言。具此志願。具志願人顧錫坤押。中華民國九年元月二十五日具。<sup>50</sup>

公判大會對於不合作的當事人，有時會採取武力脅迫的行為。天津魁發成事件，舖夥裴潭溪先為學生毆打至不省人事，被挈至商會後始醒覺，主持公判者要求裴姓承認勾結日人毆打學生，裴氏不肯承認，旁

<sup>48</sup>〈劣貨之查獲與焚燒〉，《民國日報》，1920年3月15日，第10版；〈日產瑤瑯公判會紀〉，《民國日報》，1920年3月21日，第10版；〈昨日公共體育場公判會紀〉，《申報》，1920年3月21日，第10版。

<sup>49</sup>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260-261。

<sup>50</sup>〈公判大會焚燬劣貨〉，《民國日報》，1920年1月27日，第10版。

立之學生即對裴氏亂加踢打，令其承認。<sup>51</sup>

## （二）懲罰的手段

抵貨運動中的懲罰，是用來遏止循私者破壞集體的行動，確保運動的目標得以達成。懲罰，一方面是對集體行動之破壞者施予處罰，一方面藉以警惕其他的成員，不得從事同樣的行為。在清末的抵制美貨運動中，商界各業即曾針對破壞公約者訂下罰款、斷絕交易、遭受天譴等懲罰的方式。<sup>52</sup>不過，這些懲罰的約定，僅出諸一時公憤，並未嚴格執行。<sup>53</sup>

五四抵貨運動，商界各業亦自訂規約，載明對違約者之懲罰辦法。<sup>54</sup>然而，商界真正對違約商家懲罰的情況並不多見，多數是由學生自行處置，或由學生邀集商界共同執行。

懲罰分為對物與對人。貨物既為商人所有，歸結到最後，所懲處者即持有日貨之商人。五四學生執行懲罰的辦法，較諸以往，更為詳盡而嚴格。這些懲罰的手段，在以後的抵制運動中經常出現，<sup>55</sup>在中國近代抵制運動史上具有典範意義。

<sup>51</sup>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260-261。

裴潭溪自白：「彼等復將鄙人牽歸會中審問，勒令承認約集日人毆打學生，如行辯論，蹴打交集。」見〈學警風潮之續誌〉，《大公報》（天津），1920年1月29日，第3張。

<sup>52</sup>張存武，《光緒卅一年中美工約風潮》，頁97、110-111、118；和作輯，〈一九〇五年反美愛國運動〉，《近代史資料》1956.1: 76-77。

<sup>53</sup>蘇紹柄編輯，《山鐘集》（上海：鴻文書局，1906），頁483。

<sup>54</sup>天津部分有劉柏沖的研究，頁83-89。

<sup>55</sup>李健民，《五卅慘案後的反英運動》（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6），頁94-99。

## 1. 焚貨

五四抵貨運動中，焚燬查獲之日貨，是非常普遍的行為。商界對違約者之懲罰，亦訂有將查獲之日貨焚燬之規定。<sup>56</sup>不過，在筆者所看到的資料中，似乎未有完全由商人對其同業進行焚貨之實例。焚貨之執行，主要以學生為主。

學生查獲商人私運私售之日貨，進行懲罰性的焚燒，可有幾種處理方式：有些是搜獲即行焚燒；有些是先行封存於一處，俟數量較多時再共同焚燬；<sup>57</sup>有些是在公判或公決後才進行焚燒。究竟何者查獲應即焚燒，何者必經公判、公決後始行焚燒，各地學生在執行上，似乎沒有一定的準則。江蘇清江商學兩界組織的商貨檢查會，是以日貨的價值做為日貨是否逕行焚燬的標準，它擬訂的簡章規定，日貨在百元以下者焚燒，百元以上再開會公決。<sup>58</sup>洛陽豫西學生聯合會則在一次於車站查獲日貨的行動中，因恐商人援引外力干涉，橫生枝節，當即邀集各界人士公決就地焚燬。<sup>59</sup>

買賣日貨的商人，貨物被焚燬後，仍會被要求承諾不再進日貨。一九二〇年一月，上海學生在南順記雜貨號、協和豐洋貨號查獲日貨，車往公共體育場，開全體代表大會，公決立時焚燬。燬後又籌議儆戒辦法，令該二號承諾即日起永遠不再買賣日貨，並需登報謝罪，

<sup>56</sup>蘇州紙業組織國貨維持會，訂立之條例中，規定：「如有抱定金錢主義，陽奉陰違，仍行私進某貨，一經查出，當眾焚燬，以儆其餘。」《五四運動在江蘇》，頁 341。

<sup>57</sup>《五四運動在江蘇》，頁 390。

<sup>58</sup>《五四運動在江蘇》，頁 219。

<sup>59</sup>張修齋，〈豫西學生會與抵制日貨運動〉，《五四運動回憶錄》，頁 894-895。

如該二號拒絕，另用社會公判。<sup>60</sup>

規模比較大的焚貨，選在空地較大、群眾容易聚集的場所舉行，如體育場、操場、碼頭、會館門前等。上海的焚貨，最常在公共體育場進行。大規模的焚貨，除了邀請各界代表到場監視外，有些還事先散發傳單，籲請群眾前往觀看，圍觀者有時達數萬人。大規模的焚貨，大致上有其共通的儀式：在群眾的圍觀下進行，焚燒前後有數人發表抵貨愛國的演說，焚貨時群眾皆鼓掌稱快，甚至高呼口號。有時是先舉行遊行示威，再行焚貨；有時是焚貨完畢後，繼之以遊行示威。焚燬的日貨，包括商家和一般民眾自動繳出者，以及學生或各界查獲商人私運私售者。兩種日貨經常一起焚燒。

許多當時或事後的記述，都提到焚燬日貨現場，民眾情緒激昂、呼聲震天的情形。以下舉幾個焚燬日貨的例子，可以讓我們進一步瞭解，焚貨的群眾效應，以及它在抵制日貨運動中的作用。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天津各界在南開廣場舉行第一次國民大會（這次運動的實際策劃和推動者，是天津學生組織的覺悟社），各界到會者數萬人，每人手執各色紙旗，各校童子軍在場維持秩序。主席致開會詞後，講演員分別登上會場內三座講演台，發表沉痛的演說，群眾情緒憤慨激昂。講演完畢，進行焚燒日貨，頓時烈焰騰空，到會數萬群眾高呼「堅決抵制日貨」之聲，「如雷震一般」。緊接著展開遊行。各個遊行隊伍以大旗前導，上寫「眾志成城」、「堅持到底」、「不買仇貨」、「提倡國貨」標語，沿途呼喊響亮雄壯的口號。<sup>61</sup>

洛陽豫西學生聯合會在洛陽車站查扣日貨一車，貨主召日人干涉，學生憤怒之下，主張全部焚燬。連夜印製傳單，書寫標語、旗幟，

<sup>60</sup> 〈公判大會焚燬劣貨〉，《民國日報》，1920年1月24日，第10版。

<sup>61</sup> 劉清揚，〈覺醒了的天津人民〉，《五四運動回憶錄》，頁559-560。

分送各中小學校。翌日黎明，各校學生齊集，分途出發，遊行示威。一路散發傳單，高呼口號。四鄉群眾聞學生將焚燬日貨，紛擁而至，途為之塞。遊行後，各路學生隊伍集於車站廣場，群眾聚集圍觀。各界人士相繼演說，痛斥商人貪利及日人無理干預。聽眾憤不可遏，高呼口號，催促點火焚貨。一時烈焰飛騰，滿車日貨，頃刻之間化為灰燼。「觀者歡呼之聲，有若春雷」。<sup>62</sup>

一九一九年六月，江蘇省立第八師範學生救國會，查獲灌雲縣商會會長所開隆泰號，私進日製火柴十二箱，邀集官、紳、商、農、學界公同監視，舉行焚燬式，到場數千人，「同聲稱快」。七月，江蘇清江檢查員在泰昌輪船上，查獲日本玻璃各兩箱，商學兩界公議，兩號出具自願銷燬證書各一紙，在東門外輪船碼頭銷燬。先行發送傳單，商學兩界及各界人士到場監視者數千人，多位學生先後演說，日貨銷燬時「鼓掌之聲不絕」。九月，江蘇鹽城學生查獲紅標呢絨等大宗日貨，決議運至公共體育場焚燬。由學生昇貨遊行街市後，進入公共體育場。先將日貨拍照存證，再由學生分別演說。接著焚燬日貨，學生向群眾散發白話印刷品，帶領群眾高呼誓詞。現場「環而觀聽者數千人，鼓掌如雷，一時稱快。」<sup>63</sup>

焚貨，將原本售賣或私運私售的日貨付諸一炬，一方面使民眾藉由懲罰違反公意者，得到心理上的快慰，一方面民眾藉由燃燒日貨，使得對日的仇恨心理得到強烈的宣洩。有一段記述，很適切地描述群眾在觀看焚貨時的心理。一九一九年五月，江蘇唐開實業私立小學校，將該校發賣部所存日本貨，如三角板、圓規、台球、東洋畫等件，堆置外操場中部，當眾焚燬，報紙描述當時的情況說：「該校學生環

<sup>62</sup>張修齋，〈豫西學生會與抵制日貨運動〉，《五四運動回憶錄》，頁 893-894。

<sup>63</sup>《五四運動在江蘇》，頁 153、241、332。

而觀之，莫不拍手稱快，一若矮奴已葬身此火窟中者。」<sup>64</sup>

焚貨，不但使群眾的仇日心理能夠獲得發抒，焚貨的儀式，在抵貨運動中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種宣導方式。相較於其他的懲罰方式，焚貨顯然最能有效地凝聚民眾意志。

## 2. 罰款

對於違約者的懲罰，除了將其日貨焚燒外，另外一個非常普遍的懲罰方式為對貨主處以罰款。究竟何者應行焚燬，何者應行罰款，何者在焚燬之餘也要罰款，也沒有一定的準則。罰款的金額如何訂定，各地也不一致。一九一九年七月，江蘇清江商學兩界組織的商貨檢查會，所擬簡章規定，如有不服檢查或秘密私進、冒充牌號等行爲，一經查出，除照十倍處罰外，並予以名譽上之懲戒。<sup>65</sup>一九一九年九月，揚州商學兩界決議「查獲之貨焚毀外，並照原價罰半數充公益之用」。<sup>66</sup>安徽安慶學商兩界組織的「安徽省各界抵制日貨委員會」，所擬訂之處罰日貨辦法為，將貨沒收，「並根據私藏此項日貨人的經濟狀況及其知識水平與貨物多寡、價值高低，處以一定的罰金。」<sup>67</sup>

懲罰的方式，甚至罰款的金額，有時在貨主的申訴下也會有所改變。有些係原被判定為應行焚燬，經貨主請求，改判罰款。<sup>68</sup>有些係公判會提出應罰款金額後，貨主請求減少罰金，公判會酌情接受。如

<sup>64</sup> 《五四運動在江蘇》，頁 60-61。

<sup>65</sup> 《五四運動在江蘇》，頁 219。

<sup>66</sup> 《五四運動在江蘇》，頁 239。

<sup>67</sup> 李雲鶴、翟宗文、李仲賓，〈五四與安徽學生運動〉，《五四運動回憶錄》，頁 801。

<sup>68</sup> 〈奸商私進劣貨之殷鑑〉，《民國日報》，1920年1月24日，第10版。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寧波學生聯合會、救國十人團聯合會在東門街應源泰五金舖查獲日貨多種，公判以物價十倍處罰，應罰洋五千元，該舖經理應某謂貨只值二百元，請求從寬，遂議先罰二千元。<sup>69</sup>一九二〇年底，寧波學生會、十人團在永生祥號查獲日貨燈泡十七只，開會處置，原議除燈泡充公外，再令該號出洋一千元以充公益，該號經理毛慶佑請從寬處理，議決罰洋六百元。<sup>70</sup>也有經商會調處後降低罰金的例子，如天津萬德成棉紗莊私進日紗、日布，各界聯合會原擬罰洋十萬，經總商會調處，改罰洋三萬。<sup>71</sup>

罰款，主要捐做賑災、濟助孤兒院等公益用途，也有些會撥作檢舉人或指證人的賞金，或其他用途。上引廣州抵制劣貨志願書所附規約，即訂明罰金按成數撥充指證人賞金、糧食救濟會或地方公益、籌設貧民廠、廣東國貨陳列所建築費。貨主被公判罰款，如同焚貨一樣，往往被要求寫下志願書，除載明罰金外，也說明罰金的用途。以上述寧波應源泰五金舖被判罰之事為例，公判罰洋二千元中，以一千五百元捐助中西協賑會北五省災捐，以五百元捐助台溫水災。該舖經理應善卿（或作慶）當場立下願據：

立願據應善卿。今因小號源泰私進日貨，被學生會、十人團查獲，違犯公意，咎無可辭。除將查獲日貨兩大箱三小箱半，任從焚燬外，再願出洋二千元，以五百元捐助台溫水災，以一千五百圓（元）助中西協賑會北五省賑捐。此係自願，絕無糾葛，倘他日發生意外變動情事，恐後無憑，特立親筆據存照，交學生會、十人團兩團體存執。<sup>72</sup>

<sup>69</sup> 〈堅持到底之甬人抵制熱〉，《民國日報》，1920年11月9日，第6版。

<sup>70</sup> 〈寧波人熱度未退〉，《民國日報》，1921年1月6日，第6版

<sup>71</sup> 《天津商會檔案匯編(1912-1928)》，頁4783。

<sup>72</sup> 〈堅持到底之甬人抵制熱〉，《民國日報》，1920年11月9日，第6版。

要求立下志願書的主要用意，是防止被懲罰的商人反悔。天津萬德成棉紗莊被罰三萬元，事後該號舖掌唐桐軒、舖東李雅泉，便向官廳控告各界聯合會對其私行處罰。各界聯合會及商會在檢察廳訊問時，皆堅稱萬德成係購買日貨，恐招輿論非議，自願捐款三萬元，做為地方公益之用。總商會會長卞月庭覆函天津地方檢察廳說：「請查其輸款收據內有樂輸字樣，若以質之萬德成東掌，當恐瞠目無言。」<sup>73</sup>可見這種志願書，對執行懲罰者而言，具有規避法律責任的作用。

### 3.充公

學生查獲私售之日貨，另一個處置方式，即予以充公。充公，係鑒於所查獲日貨，既已由商人購得，燒燬未免可惜，由學生會或學商聯合會等團體予以沒收。

貨物被充公後的處理方式之一，是進行拍賣。寧波學生聯合會曾經開會討論查獲日貨如何處理，決定由學生聯合會和救國十人團拍賣。<sup>74</sup>充公貨物拍賣所得，和罰款一樣，通常做為公益之用，有部分亦充做學生會或商學會檢查員之酬勞。一九一九年七月，江蘇鎮江商學兩界設置檢驗貨物所，「如查有充公貨物，酌提幾成充本地善舉，幾成充各員辛勞。」<sup>75</sup>

拍賣，係以公開方式為之。然而，既係公開買賣，實與抵制日貨的宗旨有所抵觸。因此，主要的意義是對商人懲罰。

貨物充公後的另一種處理方式，為再加工利用，成品也是做為公益之用。如上海學生會查獲白標布一批，滬西商業聯合會得悉後，以

<sup>73</sup>《天津商會檔案匯編(1912-1928)》，頁4782-4783。

<sup>74</sup>毛翼虎整理，〈五四運動在寧波〉，《五四運動回憶錄》，頁767。

<sup>75</sup>《五四運動在江蘇》，頁217。

該貨為商人血本，燒燬未免可惜，乃與學生會商議，將此貨雇工製為棉衣，上印「充公劣貨製為施衣」八字，發給一般貧寒乞丐或送入義賑會，充作善舉。<sup>76</sup>

#### 4.拋入江、河

學生在船上所查獲日貨，有些直接拋棄於江、河中。船上乘客攜帶日貨，被查獲後，也有被拋入江中者。一九一九年十二月，江蘇泰州學生在江邊查獲船上乘客六人，各攜大網籃數只，內裝玩具、料器、洋磁器等日貨，不顧帶貨者一再哀求，一一擲入江中。<sup>77</sup>一九二〇年六月，廣州學生調查隊查獲日貨鹹魚八大籬，每籬約二百餘斤，學生將該批日貨命苦力擔往各商家遊行一週後，僱艇載往河中拋棄。<sup>78</sup>

有些在商店查獲的日貨，亦會被運往河中拋棄。如一九一九年五月，安徽合肥商學聯合會，在同益公司查獲日本糖四百多包（每包二百斤），運往東門大橋拋入河中。<sup>79</sup>一九二〇年十一月，漳州閩南學生會與龍溪學生會，在南門商店查獲日貨火柴數箱、鹽鯪魚數擔，運至新橋，拋入河中。<sup>80</sup>

#### 5.搗毀商店貨物

學生進入商店搜查貨物，遇到商家不願配合，學生有時會憤將店

<sup>76</sup> 〈查貨消息併紀〉，《申報》，1920年1月25日，第10版。

<sup>77</sup> 《五四運動在江蘇》，頁336。

<sup>78</sup> 〈劣貨投諸濁流〉，《華字日報》，1920年6月18日，第3張第4頁。

<sup>79</sup> 李雲鶴、翟宗文、李仲賓，〈五四與安徽學生運動〉，《五四運動回憶錄》，頁805。

<sup>80</sup> 〈漳州排貨風潮之經過〉，《民國日報》，1920年12月11日，第7版。

內貨物搗毀。安徽合肥的大隆商店和寧復興商店，都曾經因為強硬地拒絕接受檢查，引起遊行群眾的憤怒，商店內貨物全被搗毀。東新洋貨號店主，因不理會學生勿賣日貨之言勸，學生憤怒之下，將該號陳列各種日貨搗毀。<sup>81</sup>山東益都怡翰章洋行，原已在商會簽字同意不賣日貨，卻又購入日本棉紗五件，學生千餘人前往質問，該商號店主不加理睬，學生怒將商號內日貨全部砸毀。<sup>82</sup>

## 6. 拆毀廣告、招牌、商標

抵貨運動，既禁止日貨的買賣，自然不能容許街道上出現有關日本貨的廣告、招牌、商標等。河南洛陽學生組織豫西學生聯合會，第一步工作，即將火車站及城門內外，所有日貨廣告、商標、招牌拆毀，宣傳招貼亦均洗刷淨盡。<sup>83</sup>一九一九年五月，江蘇常州學生童子軍，將城內外日本廣告鏟除淨盡，車站附近的油漆廣告全部刮去。<sup>84</sup>一九二〇年十二月，蕪湖中等學校學生舉行聯合遊行，隊伍經過各商號，學生紛將東西洋貨招牌除下砍碎，或將東字斫去。<sup>85</sup>一九二三年五月，杭州學生舉行經濟絕交大遊行，沿途將日貨廣告牌毀除殆盡。<sup>86</sup>

<sup>81</sup> 李雲鶴、翟宗文、李仲賓，〈五四與安徽學生運動〉，《五四運動回憶錄》，頁 805；〈皖省五四紀念之運動〉，《申報》，1923 年 5 月 8 日，第 10 版。

<sup>82</sup> 《五四運動在山東資料選輯》，頁 283-284。

<sup>83</sup> 張修齋，〈豫西學生會與抵制日貨運動〉，《五四運動回憶錄》，頁 891-892。

<sup>84</sup> 《五四運動在江蘇》，頁 56。

<sup>85</sup> 〈蕪學生爭外交大遊行〉，《民國日報》，1920 年 12 月 6 日，第 7 版。

<sup>86</sup> 〈杭垣國恥紀念日之大遊行〉，《申報》，1923 年 5 月 10 日，第 10 版。

## 7. 遊街示眾

五四抵貨運動中，對商人最嚴厲的懲罰，是押解商人遊街示眾。商人被處以遊街，通常是因屢勸不聽，且對學生查貨強行抗拒，學生在憤怒之下，即執往遊街。從天津學生決定懲罰萬德成棉紗莊的過程中，不滿意罰洋十萬元，而易之以執其舖掌遊街，另罰洋三萬元，可見學生認為遊街示眾是較判罰鉅款更嚴厲的懲罰手段。<sup>87</sup>

商人被執往遊街，有些臉上或身上被寫上侮辱性字樣；有些被披上布條、戴上帽子，上書侮辱性字樣；有些赤裸上身，以繩索將雙手反綁。由於這是最嚴厲的懲罰方式，在此可以多舉幾個案例，以便觀察它是否只是發生在某個地方的個案。

廣州先施公司販賣日貨，其負責人被遊行群眾自公司拉出遊街，各在胸前掛上寫著「先施亡國公司涼血司理馬漩德」和「先施亡國公司涼血部長區耀」的白布條，先在公司門口攝影作為罪證資料，再行遊街。<sup>88</sup>

寧波餘懋紙店專賣日貨，學聯會多次警告無效。一次在店中查出大批日貨紙張，店東陳聲源及其子陳道顯糾眾搶回，與學生發生衝突，群眾因將陳聲源捉來，戴上「高帽子」，置於人力車上遊街示眾，沿途觀眾高呼「打倒奸商」，有的甚至直唾其面，以洩憤怒。<sup>89</sup>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四川成都學生與商會人員發生衝突，各校學

<sup>87</sup> 學生聯合會曾動員學生到萬德成，派童子軍把守該號所在巷道之東西口，兩度搜捕其舖掌，未能尋獲，後將其店夥抓出遊街。《五四運動在天津》，頁 230-236。

<sup>88</sup> 鄧曾驥，〈廣州學生五四運動記〉，《五四運動回憶錄》，頁 833。

<sup>89</sup> 毛翼虎，〈五四運動在寧波〉，《五四運動回憶錄》，頁 767。

生擁至商會，將七名商人押解遊街，以繩索綁縛其身，頭上反戴瓜皮帽，有的背上披掛寫有「賣國賊」、「亡國奴」字樣的紙牌，左右有人攙扶，如同綁赴刑場的囚犯一般。沿途學生們高呼口號，散發傳單。<sup>90</sup>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江蘇徐州協和號因屢次違約販賣日貨，不聽學生勸告，反以惡言相向，又招軍警扣留學生，學生將店主趙存仁書「奸商賣國」四字，遊行街市。十二月，有布商私進日本洋布，為學生查獲，與學生口角衝突，學生怒將該店夥扭出，迫令遊行街市，並令高呼「我是賣國賊」、「我是亡國奴」，稍不服從，即唾其面。<sup>91</sup>

一九二〇年天津魁發成事件，舖夥裴譚溪被學生拘拿，以白布一條墨寫「勾串日本人毆打學生之亡國奴裴譚溪」等字樣，懸掛其胸前，推出遊街。<sup>92</sup>

一九二〇年四月，濟南治香樓經理張某不接受學生忠告，繼續販賣日貨，且以激烈言辭向學生抗辯。學生憤怒之下，將張某兩手反縛，背插旗幟，上寫「奸商治香樓，甘心媚外，販賣劣貨，喪心病狂」等字樣，以繩牽行，遊街示眾。<sup>93</sup>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河南開封學生聯合會、國貨維持會，查得大綸綢緞莊私進日貨絨呢、永和公布莊私進日貨顏料，擬予處罰，兩家皆拒不受罰。學生聯合會通令各校停課一天，學生手執小旗，遊行示威，將大綸掌櫃范某、永和公掌櫃劉某雙雙扭出，兩手用繩反縛，小

<sup>90</sup> 范樸齋，〈五四時代的成都〉，《五四運動親歷記》，頁 248。張秀熟說，有十九名商人被押至街上遊街示眾，見〈五四運動在四川的回憶〉，《五四運動回憶錄》，頁 873-874。

<sup>91</sup> 《五四運動在江蘇》，頁 334、347。

<sup>92</sup>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 261。

<sup>93</sup> 〈濟垣又起抵制劣貨風潮〉，《華字日報》，1920 年 4 月 13 日，第 3 張第 1 頁。

帽翻戴，兩眼塗黑作眼鏡狀，背插白旗，上書「此係私販劣貨之民賊」，牽遊各街。<sup>94</sup>

一九二三年六月，長沙發生日兵槍殺學生事件，長沙有劉永林幫日商武陵丸買米一石，被調查員查獲，當下用繩反捆，次日將其押遊街市，並令其至被日人擊斃之學生靈柩前，磕頭三下。<sup>95</sup>

以上所舉案例，遍及華南、華中、華北各地，顯見並非某個地區的特殊案例。被押往遊街的商人，在遊街過程中，不但身體受縛，如同人犯般失去自由，而且必需忍受學生和群眾的唾罵，人格受到極大的侮辱。這樣的方式，自然對商人最具警惕作用。

遊街示眾，原是傳統官府懲罰犯人的一種方式。五四學生受新思潮的洗禮，倡言打倒傳統，建立新的國家，崇尚個人自由。但是，在愛國心的驅策下，採取這種傳統方式來懲罰反抗者，其中所呈現的吊詭，值得更進一步地深究。

## 8.以漢奸、公敵對待

學生對商人處以遊街示眾之刑，通常係針對「頑抗者」。情節略輕者，學生雖未將之押往遊街，但是，會用種種方式，將漢奸、亡國奴、公敵等名號加諸他們身上，使其受辱。

這種辦法，從立意上來說，是相當嚴厲的懲罰方式。商人一旦被冠上「公敵」或其他的侮辱名號，自然會遭到社會大眾的譴責、輕蔑、遺棄。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天津女學生劉清揚，出席上海各界大會，以全國各界聯合會代表的身份提出，「如再有喪良違犯者，全國人士

<sup>94</sup> 〈開封罷市之大風潮〉，《申報》，1920年11月27日，第7版。

<sup>95</sup> 〈湘省各界對日之激昂〉，《民國日報》，1923年6月8日，第3版。

視爲公敵」。<sup>96</sup>在當時學生擬訂的抵制日貨辦法裡，也有許多將類似的懲罰，明訂在條文中。安徽安慶學商兩界組織的各界抵制日貨委員會，擬訂的辦法中，有：「如屢犯不改，得視其情節之輕重，以漢奸罪論處。」<sup>97</sup>一九一九年五月，江蘇澄衷學生救國會所訂抵制日貨志願書，對購買日貨者的懲罰，是將「主人姓名書於本會特設之恥辱牌上，以爲眾恥」。<sup>98</sup>一九二三年四月，上海國民對日外交大會所擬對日經濟斷交計畫，處分私運及私賣日貨之辦法，有：「一經檢查確實後，宣布其姓名商號於各報及公共場所，與眾共棄之。」<sup>99</sup>

這種辦法，並非學生所獨有，商界所訂的辦法中，亦常以「公敵」來對待破壞規約者。一九二三年四月，上海賬員公會在加入市民大會後，向市民大會提交的一份意見書，有一段話非常具體地闡述運用「公敵」方式來懲處破壞者的做法，以及它要達到的目的。意見書中說：

請各公團自動召集，全體一致宣誓，嗣後不再販賣或購用日貨。同人中如查陽示附和，陰行破壞者，認爲全體中之敗類。將其事跡罪狀揭諸報端，宣告除名，無論同鄉會、同業公會、以及各學校、各工廠、行、號，均不得再有此人名籍。並取消其固有之權利，不復齒於人類，使其於社會上無插身地位，庶令貪利忘國之流知所忌憚，抵制前途，不無稍補。<sup>100</sup>

本來，商界的同業公會等團體，如果真正實行這種「公敵」手段，來對付破壞集體行動者，較諸學生的行動，自然更爲有效。但是，商界

<sup>96</sup>〈閩警中上海各界大會紀事〉，《申報》，1919年11月24日，第10版。

<sup>97</sup>李雲鶴、翟宗文、李仲賓，〈五四與安徽學生運動〉，《五四運動回憶錄》，頁801。

<sup>98</sup>《五四運動在江蘇》，頁58。

<sup>99</sup>〈國民對日外交大會開紀〉，《申報》，1923年4月21日，第13版。

<sup>100</sup>〈對日運動之昨訊〉，《申報》，1923年4月22日，第13版。

各業、各商的利益畢竟共通性太大，很少能貫徹者。學生所訂的辦法，所謂「以漢奸罪論處」，其辦法為何？「與眾共棄」，能做到什麼程度？都沒有進一步的說明。不過，上述的遊街示眾，很明顯地是將商人形塑成社會「公敵」，達到「與眾共棄」之目的的一種手段。

學生所採取的另一種手段，則是以「賣國賊」等名號，加諸買賣日貨的商人身上。如南昌的學生，木刻「賣國賊」三個字的大圖章，搜查日貨時，遇有商人反抗，便在他背上蓋上「賣國賊」的大印。<sup>101</sup>湖南救國十人團，守在湘江濱的日輪碼頭上，勸告乘客勿乘日輪，遇不聽勸阻者，就在其身上打上「亡國奴」印記。<sup>102</sup>這種方式，甚至施加於購買日貨的顧客身上。像廣州學生便曾守在賣日貨商店門口，見有買客購物而出，即在其衣著上打下「此人是國賊」、「此婦人是不名譽之婦人」等字印。<sup>103</sup>

有些則在日貨商商店或住宅寫下侮辱性字樣。上海學生曾在一鉅商住宅白牆上大書：「親日奸商某之寓所，特來警告，請從良心上表示抵制，□(戮?)力進行」；在大正米行經理顧馨一住宅牆上大書「奸商販米」等種種字樣。<sup>104</sup>

此外，學生圍集商店門口，高呼侮辱性口號，也是同樣意義的懲罰方式。如廣州的先施、大新、真光三間公司，因販賣日貨，不受勸導，學生每次示威遊行，必圍集其門前，高呼「打倒三大亡國公司」

<sup>101</sup>江西師院歷史系調查組，〈贛江的風暴——五四運動在南昌市〉，《五四運動回憶錄》，頁 846-847。

<sup>102</sup>張國基，〈回憶五四運動前後的毛澤東同志〉，《五四運動回憶錄(續集)》，頁 305。

<sup>103</sup>〈西報述抵制風潮之影響〉，《華字日報》，1919年10月28日，第1張第3頁。

<sup>104</sup>〈各校學生憤慨聞事之昨訊〉，《申報》，1919年12月6日，第10版。報導中所說「大南門外某會正會長」，即顧馨一。

等口號。<sup>105</sup>上海民國路源豐順號，因店中貨物被學生搗毀，又疊接警告，乃宣告關門，門前粘貼訴狀，深責學生。有女學生經過，向之大呼曰：「亡國商店！亡國商店！」<sup>106</sup>

## 9.其他

除了上述的懲罰手段之外，還有封存日貨，或將貨物退回原地。不過，這些辦法，主要是在抵制運動剛開始時採行，實施的時間很短。係針對商人現有日貨，和已訂購卻尚未送達之日貨，所採用的權宜辦法，期減少商人的損失。江蘇六和旅外學生聯合會與商會訂立的條約，明訂處理的原則：陰曆六月一日以前，各商店在外地所訂的日貨，送達後，完全退還原處；六月一日以後，六月四日以前所訂日貨，送達後，焚燬六分之一，其餘退還原處；六月四日以後所訂日貨，送達後，完全焚燬。<sup>107</sup>

還有一種方式是封閉商店，使其不能營業。洛陽一家大商店，便會因為不聽學生勸告，仍辦日貨，各校學生全體動員，搜捕該店掌櫃，未能尋獲，於是用封條將該店封閉。<sup>108</sup>

## 五、學商衝突

在抵制運動中，學商之間的立場不同，合作基礎本極脆弱。在外

---

<sup>105</sup>鄧曾駿，〈廣州學生五四運動記〉，《五四運動回憶錄》，頁 830。

<sup>106</sup>〈各校學生停課第二日之行動〉，《申報》，1919 年 12 月 5 日，第 10 版。

<sup>107</sup>《五四運動在江蘇》，頁 242。

<sup>108</sup>陳清晨，〈五四時期洛陽抵制日貨的回憶〉，《五四運動回憶錄（續集）》，頁 418。

交事件刺激的初期，民眾的情緒處於最激昂狀態，商人在愛國情緒的鼓盪下，願意投入抵制貨物運動者較多，即使對抵制貨物意願不高者，在社會群體處於同仇敵愾的氛圍下，也不太敢抗拒這個浪潮，學生推動抵貨運動在這個階段所遭遇的抗拒較小。一旦時間稍長，抵制的熱情消褪，商人的抗拒愈來愈強，雙方的衝突便愈來愈頻繁。商人或糾眾抗阻學生查貨，或發動罷市罷工對抗學生的查貨和懲罰，造成或大或小的社會風潮。

### （一）商人糾眾抗阻查貨

學生到商家查貨，如果採取勸導的手段，並與商家妥協，將查貨期限展延，較不會引起衝突。然而，對學生來說，抵制日貨的期限不可能一直展延下去，否則整個抵制運動將無法推展。如果商家不願接受學生查貨，雙方便無可避免地發生衝突。這種衝突，有時僅止於言辭上的爭論和貨物的爭奪，有時發展成更大規模的武力對抗。

言辭上的爭論，起於商人對學生查貨不以為然，而與之爭辯，甚或惡言相向。像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上海中國公學等校學生至南市城隍廟一帶演講，見各攤頭陳售各種日貨，勸其自下星期起勿再出售，否則將一律焚燬。有小販不滿學生言行，與學生強烈爭論。經警察出面將雙方人員拘入警廳，衝突始未擴大。<sup>109</sup>這種學商之間的口角衝突，在抵制日貨運動期間，各地都經常發生。然因學生有商家的志願書，或與商會所訂立的規約為憑，一般商人不敢恃強。商人為抗阻學生查貨，預先糾眾，佈置人手，便無可避免地引發進一步的衝突。

商人糾眾抗阻學生查貨，有些僅止於強行搬運貨物，或向學生搶

---

<sup>109</sup> 〈學校演說團沿途演講〉，《申報》，1919年11月10日，第10版。

回貨物。一九一九年間，江蘇鹽城某洋貨業商人，於貨船到岸時，聚集十數店夥、舟子、挑夫，阻止學生檢查，將船上日貨，強行搬運，撕毀日貨商標。嗣後學生加倍人手，輪值調查，又查獲大宗日貨，學生欲運往商學聯合會，商人拼命保護，搶回若干，並尾追至會，對學生百端侮辱。後經商會會長、商學聯合會理事調處，開會詳細審查，議定將日貨焚燬，風潮始息。<sup>110</sup>一九一九年八月，江蘇保泰豐運到綢布一船，六和旅外學生調查員六名至碼頭口調查，該店主吳選三預邀四百餘人抗阻，將學生圍困，俟全船貨物搬運入店，始放學生離去。吳並向學生宣稱，將以武力對待。學生聯合會遂召集全體學生前往保泰豐，對店主吳選三施加壓力。六合縣知事鄭耀烈出面調停，風波始息。<sup>111</sup>

更進一步的衝突，則是商人糾眾圍擊學生，學生群集反擊。這類的流血衝突，在各地也發生多起。僅舉幾個比較大的案例。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漳州閩南學生會與龍溪學生會查獲日貨鹽鯁魚一擔、日本綿紗數包，商家邀集各店夥及地痞計百餘人，各持鐵尺，截於馬坪街，將學生圍擊，學生逃入總司令部，商人欲追擊，為憲兵所阻。學生被商人捕去者二人，受輕重傷者數人。學生倡言罷課，要求官廳取締商界，肅清日貨。商家倡言罷市，要求官廳懲辦學生。十二月一日，近半商店停止交易，各校學生一律罷課。二日，由自治會、商會出面調停。<sup>112</sup>

一九二一年四月，有日貨十七件由江天輪載運到寧波（其中三件為新章之貨），寧波洋貨公所為恐學生會、十人團查扣，於事前開會，議

<sup>110</sup> 《五四運動在江蘇》，頁 332。

<sup>111</sup> 《五四運動在江蘇》，頁 250-251。

<sup>112</sup> 〈漳州排貨風潮之經過〉，《民國日報》，1920年12月11日，第7版。

決每店各派夥友十人、棧司四人，並雇用腳夫二十人，俟貨到時赴江天碼頭保護貨物。學生會、十人團派代表至碼頭查貨，見各洋貨店夥友、棧司、武夫百餘人擁至，因恐寡不敵眾，不得已任其搬運，各回校報告。十人團常住員鄭光祖在途中，為新章洋貨號經理朱如松喝眾毆打成重傷。次日，學生會聚集各校學生百餘人至新章號檢查日貨，朱如松已先行佈置人手，俟學生入門搜檢，即行喝打，致學生受傷者數十人。案由學生向檢查廳起訴，最後朱如松被判處徒刑四個月，准易科罰金。<sup>113</sup>

一九二一年一月，重慶學生在天錫生商號查貨，與商人大起衝突，學生十餘人被毆傷。天錫生店主糾眾沿街叫喊，要求各店罷市，各人臂上纏紅布一綵，前面導以白旗一對，上書「商界各幫聯合會」字樣。學生罷課，武裝出遊，各人手持啞鈴木棍，前面亦導以白旗一對，上書「川東學生聯合會童子軍」字樣，整隊向天錫生商號堆棧查貨。沿街軍警林立，一時交通斷絕。後經調解，天錫生商號允將學生團搜獲日貨拍賣，充作北方賑款，風潮始息。<sup>114</sup>

一九二一年五月，重慶再爆發學商衝突。事因其時重慶學生檢查日貨甚為嚴密，商界以商人存貨尚多，且在滬購貨，多先訂約，為減輕損失，乃與學生共組商學聯合會，研商抵制日貨辦法。雙方議定，商人所存日貨，在五月四日以前准予銷售，惟須經商學聯合會調查，蓋戳為記；至渝商在滬訂購之日貨，不得運至四川，已運至途中者，許其就地拍賣。五月十八日，川東學生會以約定期限已過，重慶商人售賣儲存者仍多，致函商學聯合會，請速謀解決之道。因商學聯合會

<sup>113</sup> 〈寧波抵制劣貨大慘劇〉，《民國日報》，1921年4月28日，第6版；  
〈甬學生查貨被毆後之援助〉，《申報》，1921年5月3日，第10版；  
毛翼虎，〈五四運動在寧波〉，《五四運動回憶錄》，頁768。

<sup>114</sup> 〈重慶學商兩界之大衝突〉，《申報》，1921年1月9日，第7版。

未能即時答覆，學生認其蓄意拖延，決定展開查貨行動。二十日晨，各校學生分組進行檢查，在德和、恆源、吉慶等號查出日貨多件，部分即行焚燬，餘候開會解決。次日，商界邀集學生代表十餘人，至商會討論解決辦法。議事進行中，日貨商號雇力夫數百人，圍毆學生，學生代表受重傷者多人，被力夫捉去者數人。各校學生聞訊往救，經警察廳長等出面調停，飭商人將捉去之學生釋回，令肇事商人償付受傷代表醫藥費，所有學生查獲之日貨盡行焚燬，各校學生始散去。然而，學生在歸途中，又被商人預買之力夫多人，沿街截擊，致受重傷者多人，被力夫捉去者十餘人。學生要求官廳懲辦肇事商人，未獲具體回應，只好通電各界，請主持公道。<sup>115</sup>

學商之間爆發激烈的衝突，學商兩界往往歸咎於對方。站在學生的立場，認為商人毀約，不接受查貨，反恃眾強抗行凶；站在商人的立場，則認為學生蠻橫無理，干涉營業自由。寧波新章事件，學生聯合會聲明：「檢查劣貨，早已得各商號同意，蓋有圖章。原為愛國熱忱，本諸天良。乃該經理利慾薰心，非特反悔前言，且敢糾眾逞兇，演成慘劇。國法人情，兩不相容。」洋貨公所則言：「十人團及學生，對我橫蠻凶惡，已達極點，此次新章亦出代抱不平者之所為。」<sup>116</sup>孰是孰非，是另一問題。根本原因，在商人若對抵制日貨意願不高，規約的合法性終不免遭到質疑，學生強其遵守，便無可避免地發生衝突。

<sup>115</sup> 〈四川學生排貨之堅久〉，《民國日報》，1921年5月31日，第6版；〈重慶學商之大衝突〉，《申報》，1921年6月2日，第7版。另據學生聯合會之通電稱：「奸商預買力夫千餘，沿街截擊，命在旦夕者二人，重傷者三十餘人，失蹤致生死不明者十餘人。」

<sup>116</sup> 〈再誌甬學生查貨被毆之援助〉，《申報》，1921年5月4日，第10版。

## （二）商人罷市對抗查貨

買賣日貨的商人，對於學生檢查或焚燒日貨，也會採取罷市的手段相對付。一九二〇年一月，江蘇淮安學生檢查日貨，引發商人不滿，當國民大會焚燒日貨時，日貨商鼓動罷市，京雜貨業實行閉市；清江學生焚燬大量日貨，有洋貨商散布學界將劫商店之言，各商店遂一律閉門，街上儼如舊曆元旦氣象。四月，浦口洋廣雜貨、海味各店，因學生查獲日糖百餘包，罷市抵制。<sup>117</sup>一九二〇年十一月，河南開封學生將私進日貨之大綸掌櫃范某、永和公掌櫃劉某押往遊街後，赴河南總商會請懲辦二商。學生舉代表二人進入商會議場，商會會員替二商抱不平，紛紛詰問學生，雙方發生衝突。場外學生擁進商會，搗毀雜物。商界大憤，罷市抵抗，並糾合二百餘人，赴第二中學搜索代表，該校學生群出抵禦，混戰良久，經警察將商人驅散。後經警察廳長、開封縣知事分赴各商家，勸令各商照常營業，法廳請各校將商會控告之學生交出訊辦，各商始開市營業。<sup>118</sup>

學生查貨，除了引起商店罷市之外，學生查扣、處分工廠貨物，也會引發業主策動工廠工人罷工抵抗；工人因為學生查貨使得工廠無法如常生產，影響其生計，有時亦會和業主站在同一立場，對抗學生查貨。一九一九年十月，松江各界聯合會及商界聯合會，據報查獲義茂和進口日貨顏色絨繩三大包、履和襪廠日貨棉紗兩大件共八十包，履和廠施姓經理不願受罰，策動城內外大小各襪廠聯盟罷工。<sup>119</sup>

<sup>117</sup> 《五四運動在江蘇》，頁 386、395。

<sup>118</sup> 〈開封罷市之大風潮〉，《申報》，1920年11月27日，第7版；〈開封罷市之經過〉，《申報》，1920年11月30日，第6-7版。

<sup>119</sup> 〈續誌商號進貨之轆轤〉，《申報》，1919年10月21日，第7版；〈松

### （三）學生向商人妥協

學商之間，因為查貨問題，不斷發生衝突，其實是抵制運動衰退的表象化。儘管學生企圖以規約約束商人，但當愈來愈多的商人不顧原先簽下的規約，開始買賣日貨時，學生的查貨行動，便愈來愈困難。商業各界，形同一個互相牽連的網絡，一旦有愈來愈多的商人開始突破規範，謀求私利，其他商人的營業勢必受到影響。在考量現實利害下，其他的商人亦勢必無法遵守成約，開始買賣日貨，這便使抵制運動的缺口愈來愈大，學生的強制行動失去效力。

有一個例子，可以適切地說明此種情況。一九一九年五月，上海抵制日貨運動展開後，上海南北市報關公所暨各口轉運公所、旅滬商幫協會，皆簽約同意不辦、不裝日貨。但是，至十月，有商號組織同豐昌報關行專裝日貨日船後，旅滬上海各商幫幾乎均有商號向其購辦日貨，其中多係報關公所同業素來之主顧。報關公所同業不堪利益受損，除請旅滬商幫協會約束其會內各商外，亦開始報運日貨。<sup>120</sup>

這樣的情勢演變，學生自然不能不有所體認。上海學生聯合總會對各省發出通告，說：「本會近見本埠商幫協會及報關公所各團體，似均有不能堅守成約之勢。」<sup>121</sup>學生眼見商界重要團體「不能堅守成約」，商人抗拒查貨的力道又愈來愈強，強勢的作為愈來愈失去效力，便只好再與商界謀求抵制之道。一九一九年十月間，上海全國學生聯合會及上海學生聯合會，邀請旅滬商幫協會、報關公所、商業公團各

---

江各界聯合會電告燬貨》，《申報》，1919年10月23日，第10版。

<sup>120</sup> 〈商幫協會常會紀事〉，《申報》，1919年10月10日，第10版；〈商幫協會覆報關公所函〉，《申報》，1919年10月11日，第10版。

<sup>121</sup> 〈學生總會之通告〉，《申報》，1919年10月30日，第10版。

職員，商討維持抵制的辦法，決定由商學各團體各推代表數人，另組一抵制劣貨維持會，共同制訂規章，互相策勵。<sup>122</sup>學生聯合總會請各省學生仿照此項辦法，俾學商兩界和衷共濟，減少意外衝突。其向各省發出的通告中，說：「第此事純出良心主張，長此學生商人日處衝突仇視之地位，亦非持久之辦法。」<sup>123</sup>

學生對商人妥協，是體認強制手段不能收效，希望採合作的方式，讓抵制運動能夠持久進行。不過，有時商人未必領情。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廣州學生進入先施公司，與公司夥友發生衝突，軍警鎮壓。風潮過後，廣州學生停止查貨三個多月。一九二〇年二月，學生與總商會商議重訂維持國貨新規約，直到四月底，商學兩界才得共組維持國貨會。然而，商人對維持國貨會要求填具抵貨志願書，應者寥寥，學生只好再採取挨戶勸填、哀求的方式。（參見上文討論哀求部分）

這樣的發展，說明一旦商人對抵制的熱情降低，學生即使透過組織商學聯合會、維持國貨會等等方式，與商人共同推動抵制運動，卻難以阻止商人私運、私買日貨。當學生不得不再採取強制手段，雙方又不免發生衝突。只有一九二三年的抵制日貨運動，因為商人為了減少損失，從一開始便主導一切，學生多半處於配合的地位，學商之間才沒有太多的衝突發生。<sup>124</sup>

## 六、官方的態度

抵貨運動進行中，官方所抱持的態度究竟如何？何以各地學生可

<sup>122</sup>〈維持抵制事之學商界茶會〉，《申報》，1919年10月18日，第10版。

<sup>123</sup>〈學生總會之通告〉，《申報》，1919年10月30日，第10版。

<sup>124</sup>Marie-Claire Bergère, *The Golden Age of the Chinese Bourgeoisie, 1911-1937*, p. 254.

以任意對商人查貨？懲罰販運日貨的商人？在學商衝突中，官方又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抵貨運動的背後或許也有政黨或各派系軍閥的介入，但是，這個大規模的抵制運動，遍及中國南北，亦即涵蓋各派系統治下的城市。各地軍閥或官廳對學生抵貨運動的態度，是否有其派系利害的考慮，需要對不同地區，做更詳細的比較分析，才能夠得到答案。以本文中討論到的天津、上海、廣州三大主要城市而言，天津為直系所轄；上海在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四年間，始終是皖系的勢力範圍；廣州為南方護法政府所在地，一九一九年到一九二〇年十月是桂系所統治，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以後，是孫中山、陳炯明的勢力範圍。而當時的北京政府，在一九一九年到一九二〇年七月間為皖系所操控，一九二〇年直皖戰爭結束後，為直系所操控。在三大城市中，都曾展開大規模的抵制日貨運動，官方也都曾採取鎮壓手段。所以，就初步觀察，各地官廳處理的手段或許不完全相同，但是所面對的問題大體上是一樣的。

官方究竟基於什麼樣的考慮，在抵制日貨運動初起時，不予強力禁阻，而任其燎原？事實上，無論中央或地方，官方早已意識到學生的查貨行為可能引發學商之間的衝突，導致社會秩序失控，甚至引起日本的嚴重交涉。<sup>125</sup>所以，在抵貨運動初期，官方已經告示學生不得

---

<sup>125</sup>1919年5月23日，內務部致各省軍民兩長通電，云：「既以拯救祖國為前題，應有恪守範圍之表示。若夫徒尚意氣，激生事端，招友邦之責言，貽國家為巨患，是其志願本欲愛國，而其行動造成禍國之媒，當非莘莘學子所忍出此。」同年5月28日，內務部致各省軍民兩長密電，又云：「此次學界風潮，煽動甚廣，影響治安，所關匪細。尤慮無賴匪徒乘機肇事。」俱見《五四運動在江蘇》，頁90-91。

再有任意搜查日貨之舉動。<sup>126</sup>但是，鑒於學生抵制日貨，係受愛國心驅使，官方儘管有禁阻學生查貨之告示，在實際的執行層面，對學生的行動偶予干預，卻未嚴格取締，而多採勸導的方式。<sup>127</sup>其中有幾方面的考慮，一因學生的抵制日貨運動，有反對日本侵害中國主權之動機，官方面對日本的步步進逼，頗思藉民間反日情緒，做為對日外交之後盾，對學生的抵貨行動，隱予放任。<sup>128</sup>一因，抵制初倡，多數商人與學生處於相同立場，鑒於民氣方殷，風潮熾烈，地方官廳不敢強加遏抑，以免激怒群眾，釀成更大的亂事。<sup>129</sup>一九一九年八月，蘇州交涉員楊士晟曾經向外交部說明，蘇州學生焚燒日商紙貨時，官廳未

<sup>126</sup>1919年5月無錫縣知事禁查日貨告示：「照得本知事風聞昨今兩日有人至各處洋貨店內將所列各貨任意檢視，指（查）出東洋貨物，迫令撤去。甚有不問情由，隨手毀棄情事。如果屬實，殊為謊（荒）謬。須知洋貨店舖，本屬販買求利，各項貨品均皆出資購來，如令一律毀棄，豈非無端損失。洋貨商人莫非同胞，稍明事理之人，決不為此無意識之舉動。事關本邑商業及地方治安，除令警所隨時保護外，合亟示仰合邑人民一體知悉。自示之後，切勿再有上項舉動，如有無知愚民及不法棍徒藉端滋擾，定予拿辦，決不姑寬，其各遵照毋違。」《五四運動在江蘇》，頁86-87。

<sup>127</sup>1920年3月，京師警察廳呈請內務部依法解散各地學生聯合會，文云：「官廳因其存心愛國，對於此項舉動，多用勸導主義，冀其自底於平。」《五四運動在江蘇》，頁407-408。

<sup>128</sup>1919年5月23日，內務部致各省軍民兩長通電，有云：「自青島問題發生以來，我邦學子，感於外界之激刺，發其愛國之熱忱，奔走呼號，不遑寧處，冀以國民之朝氣，策助政府之進行，用意至深，殊堪慰許。」《五四運動在江蘇》，頁90-91。北京政府發給各省軍省長暨都統護軍使電：「人民近日舉動，固屬出於愛國熱忱，苟使不致軼出範圍，政府自未便加以強抑，日本方面亦自無從藉口。」〈北廷取締排日風潮電〉，《民國日報》，1920年1月7日，第3版。

<sup>129</sup>1920年1月，蘇州交涉員楊士晟上外交部之呈文中說：「民氣方盛，正如風潮之鼓盪，若遽行禁阻，非獨勢難抑遏，且恐橫決旁溢，反致別肇事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192。

予制止的顧慮，指出：

因當時圍觀者眾，僉以為此等奸商既不順從社會公意，復不遵守商業規則，情急無奈，又不惜援引外人，冀與地方官廳及人民為難，非當場焚燬不足以示懲儆。此實出於群眾之行動，匪特非各公團代表空言所能勸遏，即劉署長率同警士多人在場照料，亦實無力抑止。<sup>130</sup>

這樣的說辭，不必然是為地方官取締不力故做矯飾，官方無力禁阻學生的行為，不止是上面這個案例。成都學商衝突次日，學生聯合會決議押解商人示威遊行，四川省長楊庶堪、省會警察廳廳長張群等竭力勸阻，楊庶堪向廣場上集合的學生講話，語未畢，學生隊伍已出發遊行。<sup>131</sup>軍警干預學生演講、查貨，被學生群起而攻的情形也經常出現。河南洛陽學生組織豫西學生聯合會在洛陽車站查扣日貨一車，一軍官向學生會交涉，要求將貨車放行，否則將予法辦，「學生等群起斥為甘心媚敵，忘卻國恥，不顧軍人體面，不夠軍人資格。群情洶洶，幾欲飽以老拳，彼見勢不妙，狼狽而去。」<sup>132</sup>

因此，在抵制運動初期，官廳並不扮演強制取締者的角色，一方面勸說學生將「抵制日貨」、「抵制仇貨」的口號改為「抵制劣貨」，以避免引起外交上的麻煩；<sup>133</sup>一方面多數立於監督、維持秩序的立場，防阻亂事發生。學生進行焚貨時，有警察在場維持秩序。如一九一九年七月，江蘇清江檢查員在泰昌輪船上查獲鎮江寄交王祥和五金店、振淮電燈廠日本玻璃各兩箱，在東門外輪船碼頭銷燬，商學兩界

<sup>130</sup>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121。

<sup>131</sup>范樸齋，〈五四時代的成都〉，《五四運動親歷記》，頁248。

<sup>132</sup>張修齋，〈豫西學生會與抵制日貨運動〉，《五四運動回憶錄》，頁893-894。

<sup>133</sup>范樸齋，〈五四時代的成都〉，《五四運動親歷記》，頁245。

和各界到場監視者數千人，由警察、商團在場維持秩序。<sup>134</sup>一九一九年七月，江蘇蘇州學生聯合會與各團體開會，決定在吳縣公共體育場將查獲日貨當眾焚燬，屆期各團體及商團、警察等均到場監視彈壓。<sup>135</sup>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南京召開國民大會，學生聯合會通知各校學生上街檢查日貨，全城查竣後，隊伍齊集公共體育場，將搜獲日貨堆積場中，現場聚集參觀者萬餘人，保安警察在場維持秩序，各區警察署長官皆著便衣入內照料。<sup>136</sup>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上海學生聯合會因福州學生受傷，假教育會公共體育場開臨時會議，淞滬警廳派員到場監視，嚴守秩序。散會後，有少數學生沿途演說，進入商店檢查日貨，運往體育場焚燬，警察亦暗中防範，避免發生事端。<sup>137</sup>

甚至學生押解商人遊街示眾時，官方亦派軍警沿途維持秩序。上舉成都學商衝突次日，學生押解商人遊街，四川省長楊庶堪在無法阻擋的情況下，只得命警察廳長張群率領少數警察，跟隨遊行隊伍之後，沿途維持秩序。<sup>138</sup>另如一九一九年十二月，江蘇徐州查獲協同順布莊私進日本洋布，學生將該店夥押往遊街時，官廳及軍方所派稽察員、兵等均隨行於後，維持秩序，以免意外發生。<sup>139</sup>

警察甚至協助學生對所查獲日貨加以看管，或協調學商雙方如何處置日貨。一九二〇年四月，蘇州各校學生，在城廂內外，檢查日貨，警察暗中監視。學生在信豐恆商號查獲玻璃十四箱，當場扣留，並請警方派員照料。警察署長電邀商會會長和學生聯合會會長進行協商，

<sup>134</sup>《五四運動在江蘇》，頁 241。

<sup>135</sup>《五四運動在江蘇》，頁 243-244。

<sup>136</sup>《五四運動在江蘇》，頁 326。

<sup>137</sup>〈軍警取締查貨之公文〉，《申報》，1919 年 12 月 8 日，第 10 版。

<sup>138</sup>范樸齋，〈五四時代的成都〉，《五四運動親歷記》，頁 248。

<sup>139</sup>《五四運動在江蘇》，頁 347。

決定將貨送至商會存放，再開會議處置。隨即派巡官二人，協助學生代表雇船運貨。<sup>140</sup>

從這些行為看來，在抵制運動初期，官廳的立場，是盡力防止學商之間發生衝突，擾及社會治安。官廳並不必然與學生站在對立面，相反地，警察有時甚至扮演協助者的角色。學生的抵貨運動，在官廳未強力壓制的情況下，自然如火如荼地展開。其間的發展，正如當時在山東省長公署任職的小吏所說：「政府棄權，官吏溺職，外交著著失敗，致人民任氣橫決，不可收拾。」<sup>141</sup>

然而，當商人對抵貨的熱情消褪，與學生之間的衝突愈益頻繁、劇烈時，官廳便開始強力干涉學生的抵貨行為。其中一個原因，是北京中央不斷地受到日方的壓力，不得不下令各地官廳嚴行制止學生的抵制日貨行為。日方一再以通商為條約所允許，對學生查貨、懲罰等行為向政府提出強烈地質問。一九二〇年一月，北京日本使館照會外交部說：「查貴國學生公然闖入稅局檢查貨物，見有類似日貨之物不使通過關卡，且欲沒收或課以罰款，稅局員吏袖手旁觀，一味放任，此種現象殊為奇異。」<sup>142</sup>日方向中國政府提出這樣的質疑，中國政府雖然答以其屈在日本一方，若日本不對中國進行無理的侵略，學生自然不會抵制日貨。但是，日方的質問，畢竟使得中國政府無法置之不理，也擔心民眾的激烈排日行為引起歐美各國之惡感，因此，必需對學生的查貨行為加以約束。<sup>143</sup>

<sup>140</sup>《五四運動在江蘇》，頁 385。

<sup>141</sup>李貢知，〈旅濟隨筆〉，《五四運動在山東資料選輯》，頁 392-393。

<sup>142</sup>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 194。

<sup>143</sup>北京政府發給各省軍省長暨都統護軍使電：「又據莊代辦報告云：英法等國公使亦均以中國人民排日過甚，日本新發之警告為慮，尤見此節不可輕視。我國勢如此，斷不可任人民逞一時之忿，而貽國家以莫大危險。人民

另外一個原因，是抵貨引發的衝突日益頻繁，已經對社會治安造成影響。官廳在抵制運動初期，本希望運動能控制在一定範圍內，不致擾亂治安。但是，當學生手段愈來愈激烈，學商之間的衝突愈來愈頻繁，學生與軍警之間迭起摩擦，已經逾越官方所能控制的範圍。尤其是學生所從事的活動，除了抵制日貨，並且一再地發動罷課、罷市、罷工，甚至鼓吹抗稅抗捐、推翻政府，益令官方不能容忍。<sup>144</sup>官方於是開始採取宣布戒嚴、禁止集會結社，包括解散十人團、學生聯合會、各界聯合會、國民大會等手段，強力干涉學生的行動。

官方禁阻學生查貨，對抵制日貨運動自然是很大的打擊。參加抵制運動的學生，曾經批評政府禁止抵貨運動，是聽命於日本。日本向中國政府施壓，固然是重要的原因，不過，抵制運動發展到一個階段以後，即使沒有日本的壓力，中國無論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很快地都要面臨抵制運動的適法性問題。

## 七、愛國有罪嗎？

由於受到山東問題的刺激，在體認武力無法對抗日本的現實之下，學生提出抵制日貨的策略，認為它是迫使日本放棄侵略山東、甚至進一步侵略中國的最有效辦法，也是救國的惟一途徑。一九二〇年六月，上海抵制劣貨聯合會宣言說：

---

果知愛國，當亦不忍出此。」〈北廷取締排日風潮電〉，《民國日報》，1920年1月7日，第3版。

<sup>144</sup>1920年4月，松滬護軍使署發出的布告，指學生：「發布傳單日刊，意欲推翻政府，另建民國，罷工罷市，抗稅抗捐，種種悖詞，儼同革命。此並非為外交問題，直至構成內亂；此並非為政府後援，直是自戕政府。」〈護軍使勸學商工之布告〉，《申報》，1920年4月27日，第10版。

八年五四而後，舉國頓悟。不與之鬥力以較量曲直，而以與之斷絕貿易者，於(予)以經濟上之打擊。權自我操，不虞自倒，誠制敵之上策，養源補漏，致富圖強之至計也。<sup>145</sup>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湖南學生會國貨維持部通告各校云：

我敢說我們這個抵制的法子，是暗地與我們的相手方宣戰，我們這種宣戰，是不用兵力的宣戰，是一種精神的宣戰，是最經濟的宣戰。我們戰鬥力的程度，要達到征服侵略者，永遠停止侵略我們土地及經濟上的主權為止境。<sup>146</sup>

廣東中等以上學生聯合會函云：「國之所恃以立者，民氣耳，兵甲不足恃也。」<sup>147</sup>這樣的想法，各地的學生曾一再地向民眾闡述，一方面說明這是他們深植內心的信念，一方面顯示他們救亡圖存的焦慮和急切。

學生既認為抵制日貨是對日戰爭的重要手段，為期全國人民一致進行，首先要將這一行動道德化。道德的判準極為簡單、容易：抵制既係愛國的不二法門，所有違反或破壞抵制的行為，都是不愛國或賣國的行徑，是違反公義的不道德行為。學生以「愛國」來呼籲或要求商人加入抵制運動，強調為國家的永遠存在，應當犧牲一點小利，否則國亡了，就要變成亡國奴。上海學生聯合會致棉業鉅商穆藕初函云：「世有較金錢重千萬倍者，即愛國心是也。今與日人交易，是藉寇兵而資盜糧。國之危亡，在於旦夕，與愛國心不幾背道而馳耶？」<sup>148</sup>

「抵制即公義」的道德價值一旦建立，對商人和一般民眾都形成難以違抗的約束力。抵制運動初期，雖然有許多商人確是在愛國心的驅策下支持抵制運動，卻也有許多商人是屈服於公義之下，不敢違

<sup>145</sup> 〈上海抵制劣貨聯合會宣言〉，《民國日報》，1920年6月24日，第11版。

<sup>146</sup> 〈風雨雞鳴之抵貨聲浪〉，《民國日報》，1920年12月5日，第6版。

<sup>147</sup> 〈排貨要聞〉，《華字日報》，1919年9月24日，第3張第4頁。

<sup>148</sup> 〈上海學生聯合會消息〉，《申報》，1919年12月5日，第10版。

抗。上海志成團，在投書討論應否焚燬上海中華職業學校私進之日貨瑣瑣時，有一段話非常真實地呈現「公義」的力量，文中說：

蓋自去年五月四日以來，抵制風潮，瀰漫全國。本埠各商店，以私進劣貨，而被愛國團體搜查干涉者，更僕難數。類皆屈服公理，莫敢誰何。即有一二人，發為不平之鳴，終不足以轉移大多數之民意。故體育場中焚毀之劣貨，價逾鉅萬，損失不貲，無可告訴。<sup>149</sup>

學生透過宣傳、勸說等手段，讓商人接受「抵制即愛國」、「抵制即公義」的道德判準，儼然成為道德的制定者。學生到各商店、工廠、船輪、碼頭、車站、郵局稅關等檢查、扣押貨物，等於扮演警察的角色。學生甚至公然仿用官府執行公務的器具，對商人進行查貨。一九一九年九月，廣東中上學聯會檢查隊獲報有日貨將於午夜船運至佛山，乃於半夜往截，並在船上掛著一對「廣東中等以上學生聯合會公幹」的紅黑字燈籠，以免中途遭土匪打劫，這種紅黑字燈籠便是官方公幹所用。<sup>150</sup>而公判大會的召開，儼如法庭，得以對人民的行為進行審判。尤有甚者，更組織洋奴審問會，審訊買賣日貨之人。一九二三年六月，長沙發生日兵槍殺學生事件後，青年學生、工人組織外交後援會派員密佈各洋行及商店間，遇有華人與日人交易，一律予以逮捕。該會設洋奴審問會，如臨時特別法庭，對買賣日貨者自由處置，威嚴且較官廳尤重。<sup>151</sup>除了對商人進行公判、審問外，焚燬商人之日貨、對商人處以罰款、執押買賣日貨的商人遊街等等行為，都等於代替官方行使權力。可以說，學生不但成了道德的裁判所，同時也是法

<sup>149</sup> 〈體育場公判會感言〉，《民國日報》，1920年3月25日，第11版。

<sup>150</sup> 鄧曾駿，〈廣州學生五四運動記〉，《五四運動回憶錄》，頁831。

<sup>151</sup> 〈長沙通信〉，《申報》，1923年6月11日，第10版。

律的執行者。

而他們更藉由與商人簽下志願書和規約，將這個執法者的角色合法化。天津學生向警察表示：「彼奸商業經加入國民大會，不知遵守定章，復行批賣日貨，自應按照定章處置。」<sup>152</sup>一九一九年九月，廣州警廳宣告學生調查日貨為法外行爲，下令取消學生與商人所訂的檢貨規約，廣東中等以上學生聯合會更對官廳進行法理的挑戰，強烈申辯排貨與檢貨皆為合法行爲，反指警廳取消規約為不法。其致廣州警廳之信函云：

此舉雖非法律規定，然於上月廿三號各界假座總商會議決之規約，開會之先，曾登報一週，會議之時，又逐條表決。按之我粵習慣，當與各行之所謂行規，各舖之所謂舖規，各族之所謂族規，各鄉之所謂鄉約，有同一之效力，且非官廳之所能干涉。……至謂勒迫商人遵守規約，不知各行商議訂之規約，係一種自治規約，該地方商人應宜遵守，猶之國會議訂法律，該國人民應當遵守。<sup>153</sup>

學生不但向官方申辯查貨具有法理的正當性，復從道德的角度，指責官方禁抑愛國運動，向官方提出「愛國有罪嗎？」的強烈質問。廣州被拘捕的學生，向警察廳長魏邦平義正詞嚴地表示：

如廳長不准學生搜查劣貨，請廳長擔任交回青島，廢除密約，

<sup>152</sup> 《益世報天津資料點校匯編》，頁 174。

<sup>153</sup> 〈排貨要聞〉，《華字日報》，1919年9月24日，第3張第4頁。廣東中等以上學生聯合會會長張啟榮，上書廣州非常國會議員，亦指出：廣州總商會與學生訂立之規約，乃法人與法人間之法律行爲，為國法所允許。「此規約既經雙方同意，又備法律條件，自可完全成立，發生效力。苟一方有違背規約之事情發生，其他一方當然可根據規約執行處罰。此等私法上之法律行爲，微特官廳無權取銷，抑且無權干涉。」見〈警廳拘捕學生風潮續誌〉，《華字日報》，1919年9月29日，第3張第4頁。

生等奉廳長為偉人。不然，學生等協助官廳挽救危亡，今官廳不保護，反加摧殘。若謂青島應拱手讓與外人，二十一條密約應該遵從，請以明命公佈，學生等則永不調查劣貨。<sup>154</sup>

這樣的想法和作為，不但對北京中央做為有道無道、合法違法的最高裁判所角色，構成嚴重的挑戰，<sup>155</sup>也對官方的法律執行者地位造成威脅。日本的駐華官員，便曾一再以此向中國官方質問。日本芳澤參事官向山東交涉員張仁濤提出對中國排日風潮的三項疑惑，說：「以未成年之學生而得無上之行政權，政府乃置若罔聞，此不解者一。探政府當局者之內意，似乎皆不贊成學生之舉動，然又指導戒飭之，其意安在？此不解者二。國家主權之代表人原係一國之政府，而竟令學生代替政府處置一切，是於事實上中國主權代表者不為政府，而為未成年之學生，此不解者三。」<sup>156</sup>日本駐廣州總領事太田致函廣東督軍署云：「夫設私刑以強奪私產，擅取金錢者，雖在貴國法律，亦必儼然以明文禁止而處罰之。」<sup>157</sup>

日方的質問，直指問題的核心。中國政府即使可以用外交辭令迴避類似的質問，卻不能不正視學生的作為對官方的執法者角色進行挑戰所引發的後果。那些抵貨意願不高的日貨商人，對於學生的檢貨和懲罰行為，早已不斷地從法律的觀點提出質疑，強調營業自由是法律所保障，學生無權干涉。蘇州洋貨業詠勤公所宣稱：「商界與學界及各公所均有獨立之權，彼此未可侵越。即抵制問題發生，純乎良心上

<sup>154</sup>〈警察拘捕學生詳情再誌〉，《華字日報》，1919年9月26日，第3張第4頁。

<sup>155</sup>北京中央是有道無道、合法違法的最高裁判所，這個說法見陳志讓，《軍紳政權——近代中國的軍閥時期》（香港：三聯書店，1983），頁16-17。

<sup>156</sup>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日關係史料——排日問題》，頁113。

<sup>157</sup>〈日領事干涉學生團〉，《華字日報》，1919年9月20日，第3張第4頁。

之主張，並無何種特設機關所能干涉。」「人民既處法律之下，苟非違犯法律，理得營業自由。」<sup>158</sup>成都商學衝突事件中，商會會董指責學生當街拉人是「私擅逮捕」的犯法行爲。<sup>159</sup>天津總商會開緊急會議討論學生要求限期抵貨之事，會董劉渭川在會中所說的一段話，最是鮮明地呈現商人對於學生自居於執法者的強烈不滿，他說：

請學生對此事緩辦。專制時代之聖旨，仍有收回成命之請求，  
學生之命令，叫吾們怎樣，吾們就怎樣麼？<sup>160</sup>

學商之間的衝突，終究把道德意義鮮明的愛國行動拉回到現實的法律層面，商人爲了對付學生，向官方訴請依法保障營業自由，便是必然的途徑。廣州反對抵貨的商人組織的聯益會，向官方提出的呈文，便說：「沿途截查貨物，實不知其根據法律之所由來。」<sup>161</sup>

商學衝突不斷爆發，雙方各自聚眾進行武力鬥毆，徹底沖毀了官方對抵制運動的默許和容忍。學生的作爲，不但侵犯了政府的行政、司法權，甚至引發社會內部的衝突，政府自然不會坐視。尤其當愈來愈多的商人開始反對學生抵貨時，政府找到了可以支持他們制止學生行動的社會力量，自然更不稍寬假地要從學生手中拿回執法權。廣州警察廳長魏邦平發出的布告說：「本廳長以爲，提倡國貨，人有同心。若一味逾出常軌，任意妄爲，不但與國內、國際法兩有抵觸，而省會商場先已不堪其擾。況人人有檢查處罰之權，流弊豈勝防範？」<sup>162</sup>

<sup>158</sup>引自馮筱才，〈變革社會中的商人與政治——以江浙地區為例〉，頁178。

<sup>159</sup>范樸齋，〈五四時代的成都〉，《五四運動親歷記》，頁247。

<sup>160</sup>〈商會開會旁聽記〉，《大公報》（天津），1919年12月16日，第3張；  
《五四運動在天津》，頁511-512。

<sup>161</sup>〈排貨要聞〉，《華字日報》，1919年9月24日，第3張第4頁。

<sup>162</sup>〈警察拘捕學生詳情再誌〉，《華字日報》，1919年9月26日，第3張第4頁。

九二〇年廣州學生欲強行至各商店檢查，警廳提出三項質問，其中二項即涉及行政、司法權。一為檢查所獲日貨如何判斷？是否適用司法手續？若不適用司法手續，則有失公平，若適用司法手續，則侵越官方權限；二為不得在火車、輪船、碼頭檢查貨物，因為侵犯海關權限。這兩項質問，直擊抵制運動要害，讓學生難以申覆，只能要求警廳「勿遽以嚴格的行政權限問題相繩」。<sup>163</sup>

官方提出權責問題和適法性，自學生手中拿回執法權。又用戒嚴等手段來貫徹這個權力，使學生的抵制行動，在法律層面面臨很大的難題。學生認定其與商人簽定的規約具有法律效力，既無法獲得商人和官方的承認，學生的執法者角色便難以維持下去。一九二〇年七月，中華民國學生聯合會總會發給各地學生會的公函，透露學生界對抵貨的重要反省，函中說：「此事純係良心主張，非法律問題，取締固貴嚴密，方法尤宜審慎。」<sup>164</sup>這是學生在理性上對客觀情勢的認清。抵制日貨，若非出自商人和一般民眾的自願，即使運用強制的懲罰手段，亦終歸失敗。

## 八、道德的經濟困境

學生將抵制日貨道德化，用規約將抵制合法化，固然使運動風湧於一時，但是，終究要碰觸最根本的問題，亦即現實的經濟問題。

抵制運動初期，因為外交事件的刺激，全體人民多有同仇敵愾之心，日貨商或激於悲憤，或為「道德」、「公義」所迫，能夠與學生的抵制日貨行動配合。很多人沒有意識到抵制運動必需是長期的戰

<sup>163</sup> 〈警廳研究查貨手續〉，《華字日報》，1920年5月25日，第3張第4頁。

<sup>164</sup> 〈通告全國堅持抵制〉，《民國日報》，1920年7月10日，第10版。

爭，並非短期可以收效，對抵制所將帶來的衝擊，也未加以評估，或者說，愛國的高度熱情，使他們覺得他們可以忍受更多的不便和痛苦。所以，很多初期訂下的抵貨規約，都強調規約至日本歸還山東為止。而一般民眾對焚燒日貨頗具熱情，也使得學生的行為受到很大的鼓勵和讚揚。但是，當涉外事件的刺激減弱，「抵制即愛國」、「抵制即公義」的道德觀，開始受到質疑和挑戰，現實的民生經濟問題，便逐漸取代愛國運動，成為商人和一般民眾的重要關懷。現實的民生經濟問題為何？即市場上日貨充斥，國貨難予取代。

自清中葉以後，外國商品大量輸入中國，為免漏卮，造成國家財政衰竭，商戰思想抬頭，政府及民間大力發展所謂的「民族工業」。然而，中國的「民族工業」終究處於起步階段，尚無法和價廉物美的外貨競爭。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及以後的數年，日貨取代歐美商品，佔了中國相當大的市場。以一項統計資料來看，中國對外貿易，一九〇九至一九一三年年平均比重，英國為 25.2%，美國為 10.5%，日本為 23.0%；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年平均比重，英國為 17.1%，美國為 16.7%，日本為 43.57%，遠遠凌駕英美兩國之上；一九一九至一九二二年年平均比重，英國為 22.6%，美國為 20.0%，日本雖降為 32.5%，卻仍居於第一位。<sup>165</sup>

再就紡織業來看。中國的棉布主要依賴進口，根據嚴中平的統計，從一九一三年到一九二五年期間，以三年的平均值觀察，日本棉布僅在華南居於絕對劣勢，華中則一九一三年日本占比重 20.5%，落後於英國的 51.2%，一九二三至一九二五年平均比重日本已躍升至 45.1%，僅略落後於英國的 52.4%。而在華北、東北，日本都居於絕

---

<sup>165</sup>汪敬虞主編，《中國近代經濟史(1895-1927)》(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頁 165-166。

對優勢。華北一九一三年日本占 83.7%，遠勝於英國的 14.0%，一九二三至一九二五年平均比重日本占 96.1%，英國僅占 3.6%；東北一九一三年日本占 71.8%，英國僅占 4.7%，一九二三至一九二五年平均比重日本占 91.8%，英國僅占 0.9%。進一步統計全中國進口棉布的國別比重，一九一三年日本占 29.6%，落後於英國的 33.0%，一九二三至一九二五年平均比重日本升至 56.4%，英國降至 31.3%。<sup>166</sup>

棉紗業方面，日本對中國市場的角逐亦甚積極。日本在馬關條約取得在中國設廠製造之權，然而，鑒於在華設廠獲利不易，直到一九一三年，僅在中國設立三家紗廠，紗錠數只占中國全國比重的 12.9%，不及華廠的 60.2%。日本主要的重點放在對華傾銷棉紗，而與印度分食中國市場。在日紗、印紗等洋紗的侵襲下，國產紗在華南、東北幾無插足之地，在華中比重不足 30%，華北不足 20%。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日本大力發展機織業，以補英布在遠東市場退卻之缺，對華輸出棉紗因而減少，在華設廠亦甚保守，四年間僅增加紗錠約二十萬枚。戰後日商積極來華設廠，日廠紗錠數，從一九一三年 111,936 枚，增長到一九二四年 932,728 枚，至一九二五年更達 1,268,176 枚。中國境內的外商紗廠，幾乎全為日商所有，歐美勢力則無足輕重。<sup>167</sup>

從上述的統計分析，已經可以相當程度地反映中國市場，尤其是棉布、棉紗，對日貨的高度倚賴。再進一步從民間日常生活的消費市場來觀察，以山東諸城為例，民間原有的手工業，在日貨的席捲之下，已經難以存續，鄉下年青婦女不懂得紡紗織布，年長者不再紡棉花，而用日本進口的大洋線合股做成縫衣用的棉線。一般人穿著的大洋線

<sup>166</sup> 嚴中平，《中國棉紡織史稿》（北京：科學出版社，1955），頁 173-174。

<sup>167</sup> 嚴中平，《中國棉紡織史稿》，頁 121-178；趙岡、陳鍾毅，《中國棉業史》（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頁 150-155。

布，即以此種日本紗織成。此外，民間所用肥皂、暖水瓶、瓷器、兒童玩具，以及婦女用的髮夾、扁簪等，幾乎皆來自日本。<sup>168</sup>陳獨秀亦指出：「紙、糖、布等許多日常必需品，十有八九都是日貨」。<sup>169</sup>

抵制日貨，自然有鑒於日貨充斥中國市場，欲提倡國貨，給予經濟上的致命打擊。但是，國貨生產量少，品質低劣，抵制日貨的結果，卻是中國自身的經濟受到嚴重的影響。以布業為例。蘇州的六家布廠曾向蘇州布業公會表示，布廠所用之雙股線，本國只有四家生產，日夜趕工，也不到二十包，不及各廠需求量的十分之一，勢不能全用國貨，只能做到先用國貨，再補用日貨，這是布廠抵制日貨最困難之處。<sup>170</sup>再以紗業為例，一九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上海紗廠聯合會代表張君，出席上海市民對日外交大會執行委員會會議，指出中國紗廠因受到原料和技術等因素的影響，紡成之紗以粗紗居多，細紗錠子甚少，而且品質低劣，是以用戶多購用日紗。即以粗紗言，各紗廠生產者亦不足以供全國市場所需，不足者多仰求於外紗，此為中國紗廠不得不購用日紗的原因。<sup>171</sup>

因為日貨的來源減少，國貨供不應求，市場上物價自然產生波動。以織布用的紗線為例，斜紋布廠織布用的國產廿支紗，在抵制日貨不久後供不應求，江蘇江陰地區「價值飛增，幾有一日數市之驚。」<sup>172</sup>江蘇無錫布廠織布用的國產四十二支雙紗，從抵制前較日紗每件便宜十八兩，漲至每件貴十三兩，每件飛漲三十餘兩。<sup>173</sup>在上海，日產藍

<sup>168</sup>《五四運動在山東資料選輯》，頁 295。

<sup>169</sup>陳獨秀，〈對於國民大會底感想〉，《晨報》，1919 年 12 月 11 日，第 7 版。

<sup>170</sup>馮筱才，〈變革社會中的商人與政治——以江浙地區為例〉，頁 172。

<sup>171</sup>〈對日市民大會緊急會議紀〉，《申報》，1923 年 5 月 21 日，第 14 版。

<sup>172</sup>《五四運動在江蘇》，頁 259。

<sup>173</sup>《五四運動在江蘇》，頁 165。

魚、雙鹿牌紗線向來市價約三百廿兩，國產雙喜、文明牌紗線價格較日產兩牌紗便宜約四、五兩，抵制日貨以後，價格漲至三百廿八兩，反較日貨高出八兩。<sup>174</sup>不但紡織工業的原料價格上漲，民生必需用品也跟著漲價。一九一九年七月江蘇徐州，自抵制日貨以後，民眾日常必需品的火柴、紙煙、化妝品等，都改用國貨，洋油、洋燭則改用美貨，但價格都上漲。白糖向來以日貨居多，抵制以後，土產白糖較暢銷，但價格從一斤一百六十文漲至二百六十文。<sup>175</sup>

而抵制日貨的結果，造成日貨跌價，有些商人趁機大進日貨，也造成市場價格的混亂。如一九二〇年五月左右，旅滬川幫中少數商人，於水月牌日紗每包跌價至一百五十兩時，大舉收購，擬改易他牌運川出售，而當時國產細紗每包二百廿一兩，改牌出售後，可賺取高額利潤。<sup>176</sup>

又由於抵制日貨，造成工廠原料缺乏，不但企業主對學生漸生不滿，部分工廠工人或為生計所迫，或受企業主之煽動，亦將對日之仇恨轉為對學生的不滿。一九一九年十月，上海松江各襪廠聯盟罷工，襪廠工人揭帖嚴厲指責抵貨學生，說：「喜事少年，毫無知識，結會調查，形同盜劫。將我紗線，掙住罰金，跡近敲詐，有理難爭。各廠停工，情急可想，我等工人，衣食無望。如此救國，適以速亡。」<sup>177</sup>一般民眾因日常用品漲價，負擔加重，也開始歸咎學生。江蘇宿遷「有些老百姓發怨言說，布也貴、洋貨也貴，都是學生造的孽。」<sup>178</sup>山東諸城縣農村的小舖，本來一個銅板可以買十片火紙，抵制後只能買五

<sup>174</sup>馮筱才，〈變革社會中的商人與政治——以江浙地區為例〉，頁 172。

<sup>175</sup>《五四運動在江蘇》，頁 235。

<sup>176</sup>〈川商偵查收買劣紗〉，《民國日報》，1920年5月11日，第10版。

<sup>177</sup>〈續誌商號進貨之轆轤〉，《申報》，1919年10月21日，第7版。

<sup>178</sup>《五四運動在江蘇》，頁 232。

片，舖主對顧客說：「不買，過兩天一個銅子一片也買不到，嫌貴，貴的日子還在後頭呢！」村民對此莫可奈何。<sup>179</sup>這種現象，自然使學生受到愈來愈多的指責。

國貨既然無法取代日貨在中國的市場，商人的抵制之策也開始做很大的調整。一九二二年，天津各團體代表會所訂的抵制日貨原則，明白規定：日貨中為中國貨所無，而西洋貨又無現貨者，應速訂購西洋貨，西洋貨未到時，可暫用日貨，俟訂貨到時，立即改用西洋貨；必需品中為西洋貨所無者，准用日貨接濟。<sup>180</sup>這種抵制政策，自然是順應現實所做的調整。但是，既然明訂可以暫用日貨、可以用日貨接濟，抵制的效果如何，便不難想見。而且，抵制日貨，卻以西洋貨來填補日貨之缺，雖出於無奈，卻是極大的諷刺。<sup>181</sup>

學生的抵制日貨運動，從經濟層面來看，是和整個大趨勢和大環境相對抗。在日貨難以取代的情況下，抵制的道德價值，很快地便被現實所沖毀。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上海學生聯合會交際科為維持抵制事徵求各界意見書云：「抵制一事，賣者自賣，購者自購，公然堂然，初無顧忌，風湧雲躍，應接不暇，若欲補其數月前抵制之損失者。」<sup>182</sup>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上海抵制劣貨聯合會發出的通啓，說：「街頭巷

<sup>179</sup>陶鈍，〈「五四」在山東農村〉，《五四運動親歷記》，頁 217。

<sup>180</sup>《益世報天津資料點校匯編》，頁 197。

<sup>181</sup>五四時，山東諸城縣縣立高等小學成立反日會，當時被選為副會長的高小三年級生徐寶梯，在多年後回憶他在自己農村查貨時，心理上所受到的衝擊，他說：「我們抵制日貨，拿什麼樣的國貨來代替它呢？在城裡查日貨的時候知道雙龍牌的洋布不是日貨，那也不是國貨，那是英帝國主義進口的布。查日貨用英貨，這不是前門拒虎，後門進狼嗎？這些問題在我這個少年心靈裡，像波浪似的翻滾。」陶鈍，〈「五四」在山東農村〉，《五四運動親歷記》，頁 217。徐寶梯是陶鈍的學名。

<sup>182</sup>〈上海學生聯合會消息〉，《申報》，1919 年 11 月 14 日，第 10 版。

尾之叫賣日貨者，觸目皆是，店市舖戶之陳列日貨者，滿目琳琅。」<sup>183</sup>這些文字都非常真實地呈現當時市面的情況。無怪乎上海抵制劣貨聯合會的宣言要說，當時的抵制是「不完全之抵制」，「有抵制之名而無抵制之實」。<sup>184</sup>

所以，即使沒有日本的施壓、官方的干涉，五四抵制日貨運動還是必然失敗。這種由經濟所構築的形勢，絕非學生的強制手段所能扭轉。陳獨秀在五四時期曾經說：

無論那一國人，愛國心鼓勵底力量總沒有經濟壓迫底力量大。況且中國人愛國心底力量更是薄弱得很，少數人乘著感情說大話，那裡會有實際的效果？所以我以為排貨底辦法，若是乘著一時的熱情，向一團散沙底群眾搖旗吶喊，決計沒有用處。<sup>185</sup>

這段話在當時確是一針見血之論。不過，熱血澎湃的青少年並不做如是想。他們要代替政府、代替商人和全國人民，提出救國之策。他們也認為如果全國一致採取這樣的方策，國家的處境會獲得全然地改變。

## 九、結論

五四抵制日貨運動，學生從一開始便企圖掌握主導權，並且積極地進行全面性的動員。動員的對象，包括學生本身、商人和一般民眾。學生本身的動員最是容易，因為理想性一致，沒有太多的利益牽扯其中，透過組織的聯結，很快地便能獲得相當一致的行動，並且成為動員其他社會成員的主力。在社會群體裡，商人因為是市場上日貨的供

<sup>183</sup>〈抵制劣貨聯合會今日開常會〉，《申報》，1920年2月29日，第11版。

<sup>184</sup>〈上海抵制劣貨聯合會宣言〉，《民國日報》，1920年6月24日，第11版。

<sup>185</sup>陳獨秀，〈對於國民大會底感想〉，《晨報》，1919年12月11日，第7版。

應者，自然是學生動員的最主要對象。商人的組織，雖然較學生更早形成，但是，無論商會、公會、行幫，卻都是經濟取向的組織，不像學生組織是一種理想性的結合。而且，商人有太多的商業利益牽扯其中，不同行業的商人有不同的利益，要動員商界全體一致投入抵制運動，並不容易。

學生所採取的動員方式，是將抵制日貨道德化，又藉由與商人訂立規約，將道德法律化，並且扮演執法者的角色，對違反抵制者進行貨物檢查及懲罰。同時，透過遊行示威、公開懲罰等方式，達到警惕商人和一般民眾的目的。但是，商人的抵制熱情不容易持久，在商業利益和生計的驅迫下，開始對學生所制訂的道德、法律進行反抗，終至結合官方的力量，迫使學生退讓。

把抵制運動的失敗，歸於商人不具民族意識，貪圖私利，是過於簡單的陳述。研究清末抵制美貨運動的學者王冠華，曾經運用美國經濟學家奧爾森(Mancur Olson)等人有關集體行動的理論，指出抵制運動中，參加者無法「公平合理」地分擔運動的責任和代價，迫使一小部分人犧牲眼前的利益，去承擔全民族久遠的歷史責任，運動注定難以成功。<sup>186</sup>然而，究竟如何「公平合理」地分擔代價，其實是最基本、卻又最不容易解決的問題。學生沒有太多的利益糾葛，商人卻全賴商利為生，參與運動的社會群體，不太可能做到「公平合理」地分擔代價。學生的顧慮在於，如果允許日貨商任何私利的存在，抵制運動便會出現缺口，而且這個缺口將愈來愈大，這便是學生要對商人採取強制手段的原因。而真正促使學生的強制手段失效的力量，其實來自中國的整體經濟環境。這使得學生的抵制運動原本要對抗的目標是日

---

<sup>186</sup> 王冠華，〈愛國運動中的「合理」私利——1905年抵貨運動夭折的原因〉，《歷史研究》1999.1: 5-21。

本，很快地便轉為本國的商人。

把用日貨或買賣日貨看作不愛國的行為，在平時可能不會出現，甚至是物質生活提高的象徵。但是，在抵制運動的高潮期，買賣和用日貨卻是一種罪惡。我們無法找到確實的資料，了解抵貨運動裡的激烈份子，如十人團中的成員，在抵貨的熱潮褪去後，是否仍然拒買、拒用一切的日貨。卻可以深切地明白，只要中國的經濟環境不改變，日貨便不會在市場上消失。而要改變這種經濟環境，卻不是用強制手段，在短期內便可以收效的。上海棉業鉅商穆藕初覆上海學生聯合會的信說：

現時我國人之最大缺點，即不明事理是也。今諸君號召全國，曰抵制，曰焚貨，曰絕交等種種名詞。然抵制自抵制，焚貨自焚貨，絕交自絕交，中間良心上、經濟上、國際上之關係，種種不同，宜分析之，宜舉其利害，解釋明白，使全國有所遵循，不可謂非今日之急務也。……十五年前，僕亦與聞對俄、對日等同志會矣，慷慨激昂，不減今日。為問今日作循吏者若干人？興教育者若干人？創辦實業者若干人？撫今追昔，不知淚之所從來。<sup>187</sup>

經濟環境的改變，終究要在政治、教育、實業等方面長期努力經營才能收效。穆藕初的話和上引陳獨秀的文字，凸顯了商界和學界領袖對現實的體認，和從事抵制運動的青少年學生有很大的差距。

五四抵制日貨運動中，學生的行為，是不是讓我們看到文化大革命的許多圖像呢？學生聯合會和救國十人團，似乎讓我們看到了紅衛兵的影子；學生和十人團在市街破毀廣告、招牌，到商店、碼頭、車站等處檢查、沒收日貨，類於文革破四舊的行動；對日貨商進行公判、

<sup>187</sup> 〈穆藕初復上海學生聯合會書〉，《申報》，1919年12月15日，第10版。

審問，類於批鬥大會；將日貨商戴帽子、插旗子遊街示眾，更是文革中常見的場景。<sup>188</sup>所不同者，五四抵貨運動學生的作為，在初期官方放縱下得以燎原，在官方禁阻後便行收束。文革卻有官方在背後支持、策動，所以層面更深、更廣、更複雜，時間更長久。文革時期的當權者，正是五四抵制日貨運動的領導和策動者。毛澤東(1893-1976)雖已於一九一八年六月自湖南第一師範學校畢業，但是，在五四運動時期，始終是湖南學生聯合會的領導者之一，他所組織的新民學會，對湖南學生聯合會有相當大的影響力；<sup>189</sup>周恩來(1898-1976)在五四時期是天津學生聯合會執行科長，他所組織的覺悟社是策動天津抵制日貨運動的重要團體。不知道他們是用什麼樣的心情來看文革？

五四抵制日貨運動中學生的強制行爲，是否也浮現日後中國走向專制獨裁的一些因子？五四學生崇尚的是自由、民主，在運動進行中，有時雖然允許商人或各界人士參與決議，實際上則相當地強勢專斷。強制行爲在愛國主義下合理化的論述，似乎正是專制獨裁在愛國主義下合理化論述的同樣型態。或者說，它正是專斷獨裁的養分！

---

<sup>188</sup>五四學生在校園內對師長的鬥爭，讓我們看到文革的另一個圖像。可參見呂芳上，《從學生運動到運動學生（民國八年至十八年）》書中關於學生對校長迎拒的討論。

<sup>189</sup>蕭三，〈毛澤東同志在五四時期〉，《五四運動回憶錄》，頁466-482。

## Crime and Punishment: Students' Enforcement of Sanctions against Merchants during the May Fourth Boycott Movement

Ta-chia Li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By taking the lead in the May Fourth Boycott Movement against Japanese Goods, the students' primary intention was to incorporate merchants into their movement. They resorted to moralizing about boycott of Japanese goods and making formal agreements with merchants, so as to give their moralistic acts the appearance of legality, under which they might assume the role of law enforcers, as it were, with respect to checking goods and administering punishments in case these pledges were broken. In the meantime, by means of protest parades and public punishments, etc., they tried to achieve the aim of warning merchants and the populace.

However, those in power could not tolerate for long these students' challenges to their legal duties, while their commercial interests and need to make a living meant that merchants were unable to maintain the boycott. This resulted in frequent clashes between students and merchants. The students' actions in turn also faced both legal and economic obstacles, which they were unable to overcome.

During the May Fourth Boycott Movement, the students' enforcement of their moralistic sanctions appears to be a harbinger of what was to occur during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Enforcing sanctions under the pretext of nationalistic legitimization discourse ended up seeming little different from the nationalist discourse of totalitarianism.

**Keywords: boycott, Japanese goods, students, merchants, punishment**